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高雄市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分配之研究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Earmark
Grants in the City of Kaohsiung.**

王瑋彤

Wei-Tung Wang

指導教授：王宏文 博士

Advisor: Hong-Wung Wang, Ph.D.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July, 2016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高雄市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分配之研究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Earmark
Grants in the City of Kaohsiung

本論文係王瑋彤君（學號：R03343013）在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王瑋彤

（簽名）

（指導教授）

趙如雲

羅清俊

王瑋彤

謝辭



結束口試的瞬間，心情其實是沒有太大波動的，唯有一種塵埃落定的寧靜感，直到送走口試委員、回到研究室，記憶與情緒才漸漸交雜著翻湧上來。

能夠完成這篇論文，首先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王宏文老師，因為有老師的鼓勵與支持，以及在百忙之中的耐心指點與教導，我才能順利完成碩士論文。同時也要感謝口試委員趙永茂教授和羅清俊教授，兩位老師的悉心指教，著實令我獲益良多，也更明白自己的不足之處。

感謝兩位匿名受訪者，提供他們自身寶貴的經驗談。謝謝王賢學長，總是耐心的和我討論問題，在我徬徨之時不吝給予協助及指點。

感謝 622 與 621 研究室，各位學長姐、同學、學弟妹的照顧。

感謝臺大公事所第一屆的同學們，大家都是如此活潑友善、好相處，在學期間與大家一起經歷的各種活動，豐富了我的研究所生活。感謝星星，認識你之後才確信開朗的笑容能夠治癒人心。特別感謝張懿，在口試前的緊要關頭，能與你大談特談彼此的論文，無形中舒緩了很多壓力。

感謝千玉，一直以來溫柔傾聽著我的碎念。感謝小林，聊天時總是那麼犀利又好笑。感謝 LS 會，與你們相識六年的友誼彌足珍貴。

最後要鄭重感謝我的父母，他們的全力支持，讓我得以毫無後顧之憂地完成碩士學業與論文。

中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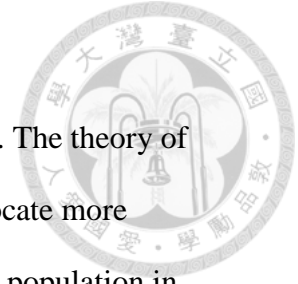


本文的研究動機源於分配政策理論，該理論意指人們會偏好將利益集中在自身、成本由大眾分攤的政策，而有權力的分配者，例如民選首長、民意代表，會藉由將利益帶回自家選區，以爭取選民的持續支持。分配政策的研究面向甚廣，本文以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為研究標的。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是縣市議員向縣市政府提案，經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執行之建設，特點是具有地方性、建設範圍較小、且惠及對象較為小眾，非常有利於分配者向選民邀功。本文採個案研究法，以2010年縣市合併後第一屆高雄市議員為研究對象，欲探討高雄市議員於2010年選舉時，各選區內的得票率分布狀況，與選後任內分配建議事項行為之間的相關性。根據過往研究結果，假設議員會傾向分配建議事項到自己上一屆選舉得票率較高的里，意即自己的票倉里；而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及原高雄市議員、以及各選區當選得票率最高及最低的議員之間會有不同的分配行為。

本研究有幾點研究發現：首先，在所有高雄市議員之中，有超過一半的議員傾向回饋較多建議事項到自己的票倉里；再者，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的議員，比起原高雄市的議員有更明顯回饋建議事項到自己票倉里的傾向；其三，當選得票率為同選區中最低的議員，多數會明顯回饋建議事項到自己的票倉里；最後，除了地方性的建設，許多議員提案的建議事項是用於補助學校或警察機關。

關鍵字：分配政治、高雄市議員、票倉、地方建設建議事項

英文摘要



My research motivation is stemmed from "distributive policy". The theory of distributive policy argues that empowered distributors prefer to allocate more resources to specific groups or areas and transfer costs to the whole population in order to maximize their interests. Distributors who own the political power such as mayors or representatives will bring home the bacon to soliciting votes. There is much research specified on distributive policy, and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earmark gran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armark grants are local, small-scale, few beneficiaries, and, most importantly, approved by councilors. It seems that councilors can take credit for earmark grants proposal due to those characteristics. I conduct a case study on earmark grants limited in the Kaohsiung City, and try to reali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ercentage of votes in 2010 council election and the following distributive behavior of the councilors' earmark grant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ccording to previous research, they assume that councilors tend to distribute grants to where they gained high vote support, namely, their electoral bases. In addition, there may b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former Kaohsiung County councilors and former Kaohsiung City councilors, as well as councilors with high and low vote sup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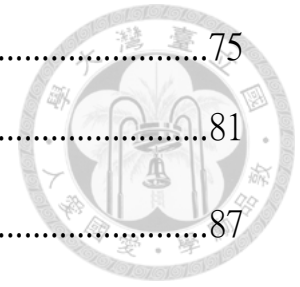
The findings show that: first, over half of the councilors tend to distribute more grants to their own electoral bases. Second, compared to former Kaohsiung City councilors, former Kaohsiung County councilors are more willing to propose grants for their electoral bases. Third, councilors with lowest vote support, compared to others in the same electoral district, were more willing to bring back the grants to their electoral bases. Finally, earmark grants are obviously inclined to be dispensed to schools or police offices.

目錄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謝辭.....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第一章 緒論.....	5
第一節 研究背景.....	5
第二節 研究動機.....	9
第三節 研究流程.....	11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3
第一節 分配政治理論的定義及發展.....	13
第二節 分配政治的運作：分配誘因與資源.....	15
第三節 分配政治的運作：從分配者到被分配者.....	19
第四節 議員配合款、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之相關研究	2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8
第一節 研究設計.....	28
第二節 研究假設.....	35
第三節 資料來源.....	36
第四章 研究結果.....	38
第一節 敘述統計資料.....	38
第二節 量化分析結果.....	41

第三節 綜合比較分析	75
第四節 質化訪談結果	81
第五章 結論	87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87
第二節 研究貢獻與研究限制	89
第三節 政策建議	90
參考文獻	93
附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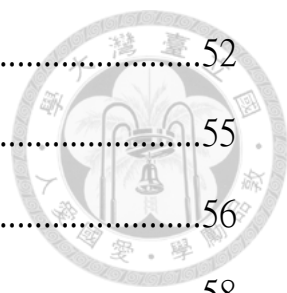


表圖目次



圖1-3-1	研究流程	12
圖1-3-2	分配政治理論示意圖	12
表2-2-1	分配政治資源比較	18
表2-4-1	過去文獻與本文之比較	27
表3-1-1	X_{i1} 之虛擬變項設定	31
表3-1-2	100~103年度高雄市議員建議事項分配到學校與警察局之比率	32
表3-1-3	100~103年度高雄市第六選區公立學校獲得之建議事項件數	33
表4-1-1	各選區的總里數與設有學校、警局的里數	38
表4-1-2	100~103年度高雄市議員提案通過之建議事項總金額與總件數	39
表4-2-1	第一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43
表4-2-2	第一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44
表4-2-3	第二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46
表4-2-4	第二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47
表4-2-5	第三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49
表4-2-6	第三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50
表4-2-7	第四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52

表4-2-8	第四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52
表4-2-9	第五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55
表4-2-10	第五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56
表4-2-11	第六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58
表4-2-12	第六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59
表4-2-13	第七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61
表4-2-14	第七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62
表4-2-15	第八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64
表4-2-16	第八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65
表4-2-17	第九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67
表4-2-18	第九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67
表4-2-19	第十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70
表4-2-20	第十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70
表4-2-21	第十一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73
表4-2-22	第十一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74
表4-3-1	高雄市所有區域議員之建議事項分配模式.....	76
表4-3-2	高雄市各選區得票率最高及最低議員之建議事項分配模式	79
表4-3-3	交叉分析結果表	8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在民主國家，民意代表由人民直選產生，當選後為選民爭取補助乃是常態，但補助並非均等分配到所有人民身上，常有分配多寡的差異。本文旨在研究前一次選舉得票率與議員分配資源之間的相關性，又將分配標的聚焦在「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為求簡練，下述行文多以「建議事項」代稱。「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意指由直轄市或縣市議員提案，建議地方政府撥款補助某項建設，行政機關收到議員建議之後進行審核與辦理；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的名目是近幾年才出現的，其前身為「議員配合款」、「議員建議款」，在這段歷史中，議員的動支權限與相關作業程序也幾經調整。

陳朝建(2011)以臺北縣為例，介紹從議員配合款到議員建議款的發展過程：「最初的相關預算編列於臺北縣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中，每位議員一年的建議定額為1200萬，且市府高度尊重議員在額度內的建議動支權限；2006年基於社會環境改變、因應貪瀆不法之情事、使現行事項更契合基層需求，臺北縣政府遂訂定『議員配合款修正注意事項』、『臺北縣政府執行議員地方建設建議案經費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包括『計畫事項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不論金額大小，應以公開招標方式執行；每一計畫補助以不超過總經費80%範圍內，並以15萬元為限；每團體每年補助1次為原則，一年至多補助2次。』2010年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之後，從總預算中取消議員配合款的相關科目，實際上卻是將經費打散至各局處，自行回應議員的地方建設建議。」但筆者檢閱2000年「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其中的第四大點早有規定「建議事項應由直

轄市、縣(市)政府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處理。」惟過去地方政府未確實遵照辦理。

從權力分立的角度來看，議員隸屬於立法部門，職掌審議預算之權，若使議員同時掌握近似於編列預算的權力，是適當的嗎？會不會產生權責不分的問題？過去曾幾度爆發議員藉配合款之便貪污舞弊的醜聞，例如：2013年5月，六位新竹縣議員被新北地檢署以違反貪汙罪起訴，事由為陳姓中介人找議員撥配合款給學校、協助學校指定特定廠商，議員再從中收取回扣(自由電子報，2013)，此案於2015年5月由新北地院一審宣判，依貪污罪判刑五名現任議員和一名前任議員三年到十六年不等(聯合新聞網，2015)；無獨有偶的是，早在十餘年前就有臺北縣田姓議員為首等人涉嫌將議員補助款的核銷單據賤賣給廠商，再轉手給願意配合的學校，議員們則從中收取巨額回扣，而田姓議員也在2013年被高等法院二審宣判貪汙罪刑七年兩個月，其他議員則判刑一年十個月到七年不等(蘋果日報，2013)。筆者進一步以「議員配合款」或「議員建議款」為索引關鍵字，查詢歷年的高等法院裁判書，其中刑事訴訟之裁判案由為「貪汙治罪條例」者共九件，包括89年度上訴字第3524號、98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101年度上訴字第1541號、101年度上訴字第3270號、101年度上訴字第281號、97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101年度上訴字第1717號、101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91號、101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91號，查裁判書內文，涉案議員多以配合款名義採購各里或機關學校之設備時，與涉案廠商合作，或製造數家廠商參與投標的假象、或提供空白牋單給廠商提高採購報價，廠商再予以議員約三成的回扣金，¹且最早期的案件發生在民國84年間，近期則有前述的新竹縣議員涉案新聞，由此可見從過去到現在，一直存在議員配合款的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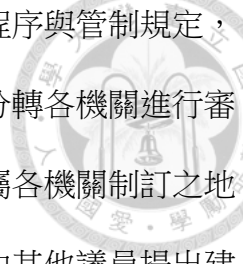
¹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http://fyjud.lawbank.com.tw/index.aspx>。



承上所述，鑒於以往賦予議員過大的配合款之預算動支權限，而且弊案頻傳，近年來學者、媒體、公督團體的批判聲四起，要求地方政府廢止議員配合款，例如桃園在地聯盟就曾於2014年鄭文燦市長上任後，發出新聞稿呼籲鄭市長廢除配合款(民報，2014)，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也曾連署反對保障市議員基層建設經費額度、調查市議員贊成廢除與否的意向、並呼籲市政府公開資訊。²除了來自民間的聲音，甚至連地方行政首長都對此制度有所反彈，以五都改制後的臺南市為例，賴清德市長甫上任就拒絕延續實施工程配合款，因此招致議員們的強烈不滿，甚至出現集體缺席議會的行為，府會關係陷入僵局(TVBS新聞，2011)，而最終是將議員配合款轉型為議員建議款，載明議員可針對兩百萬以內的小型工程提出建議案，再由市府核定，每筆提案與核定的資料也以「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的名目公開在市府網站上(中時電子報，2011)。此外，根據2015年的「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明文規定地方政府應將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的辦理情形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並公布於政府網站中，目前六都市政府在官網上公開的議員建議事項資訊均包括議員姓名、建議項目及內容、建議地點、建議金額、核定金額、經費支用科目、主辦機關、招標方式、得標廠商。審計部也曾就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議員建議動支經費、相關審議及資訊公開作業未臻健全的部分，促請新訂或修正相關處理原則(審計部，2015)。由此可知，從早期的議員配合款發展到現今的建議事項，是往公開透明、程序嚴謹化、縮減議員權限的方向在逐漸改變的。

以本文所欲研究的對象高雄市為例，高雄市政府於2013年回應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的呼籲，公布「高雄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詳細

² 資料來源：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網站，
<http://www.kcscw.org/search/label/%E5%B8%82%E8%AD%B0%E5%93%A1%E3%80%8C%E5%9F%BA%E5%B1%A4%E5%BB%BA%E8%A8%AD%E7%B6%93%E8%B2%BB%E9%A1%8D%E5%BA%A6%E3%80%8D>。



規定了建議上限、範圍、項目、審議標準、辦理機關、及作業程序與管制規定，簡言之，建議事項由議會統整後送達市政府，市政府主計處再分轉各機關進行審查作業，審議標準以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市府所屬各機關制訂之地方法規或標準為主，各機關在審查過程中如發現有同一事項已由其他議員提出建議，應主動告知議員，核定後之作業以政府採購法辦理；至於議員每年每人的建議上限為一千兩百萬元，建議範圍限於單案十萬元以上之資本門、或為業務執行所需之必要非消耗性物品，建議項目則以教育局、警察局、工務局、水利局、民政局、地政局、農業局的業務範圍為主(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2013)。其後在2015年4月更傳出新聞，指稱高雄市政府已取消議員建議款，但高雄市財政局表示議員還是可以提出建議，若在合乎規定的前提下，市政府一樣會辦理(自由時報，2015)，為證實此一新聞，筆者查詢高雄市政府網站，發現仍有104年度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的明細表，雖然提案數量相較過往少了很多，但可確知該制度仍然存在。

即便歷經上述種種制度改革、資訊公開，此項補助的特色，也可以說是它的爭議點，始終在於立法部門和行政部門的角色顛倒，預算程序變成由議員提案、行政機關審核，議員可主動提出建議事項的用途，有利於其藉此回饋利益給選民、宣揚自己為地方爭取到建設，在此情況下，議員在提案建議事項時是否會受到特定因素的影響？會根據選民支持度的不同而差別性地回饋嗎？是本文所欲探討的問題。

第二節 研究動機、研究問題與目的



本文的研究動機來自「分配政治」理論，源於美國學者Theodore Lowi在1964年提出的分配政策理論，Lowi認為就短期而言，政府決策適合用分配型(distributive)來解釋，在決策場域中充滿複數的利害關係人，利益可以被分割為無數彼此獨立的小部分，而人們偏好利益集中在自身、成本由大眾分攤的政策，主要的利益分配發生在國會，有權影響分配的國會議員會為自家選區爭取較多的利益，但這些利益的成本由全國共同負擔。分配政治理論發展至今，有許多學者深入研究了各個面向，筆者將在第二章的文獻回顧中做進一步的分類與整理。

承上述，分配政治理論源起於研究國會中的利益分配，但除了中央的國會議員或立法委員之外，同樣由人民選舉產生的地方民意代表，也有為自家選區爭取較多利益的動機，我國地方民意代表是複數選區選制，一個選區內應選數位議員，若是一般性的政策或補助，較難向選民宣稱是自己一人的功勞，由此發想，縣市議員們是否還有其他爭取補助的管道？筆者查詢相關資料後發現，如本章第一節所述，台灣各地方政府早有「議員配合款」、「小型工程建議款」的項目，現今則轉變為「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瀏覽建議事項的具體內容，此類補助的特點是地區針對性、範圍較小、且惠及對象較為小眾，例如補助某學校添購設備、修整某處道路、在某個里設置路燈、監視器等等，政府公開資料中記錄的建議地點也都標明是「某某區」，而非遍及整個縣市的建設，十分符合 Lowi 對分配政策的詮釋：「人們偏好利益集中在自身、成本由大眾分攤的政策。」

再者，對應分配政治理論中，民意代表爭取分配是基於連任動機(Alvarez & Saving, 1997a)，這種地域性分明的建議事項補助有利於議員向選民邀功，並且由議員「自行提案」，而非「要求編列」，議員的主動性相當高，無需和他人交



換利益、或身居特定職位來爭取補助；故筆者推測議員為了下次選舉連任的目的，在當選後任內四年提案建議事項時，會受到上次選舉在選區內各地區得票率的影響，以此為考量分配建議事項，追求下次選舉時的選票極大化；本文的研究動機據此而生，發展出研究問題「2010年直轄市長與市議員選舉，高雄市議員在選區內各里之得票率地盤類型，與選後100~103年度議員分配到選區內各里的建議事項之件數與金額，兩者之間的相關性。」所謂的「得票率地盤類型」，是基於臺灣的直轄市與縣市議員選制不同於立法委員或行政首長，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之下，選民以眾多議員候選人為投票對象，而當選名額又有複數位，較有選擇空間，小黨候選人也較有當選機會(黃建銘，2006)，候選人的勝選關鍵在於鞏固地盤、照顧少數人的利益，且基於選票不可讓渡，也沒有跟其他候選人合作的動機(林繼文，1999)。如此一來，若以里為分析單位，上次選舉在選區內不同里的得票率，是否會影響議員在當選後決定回饋該里多少建議事項？然而若單以得票率與建議事項之件數及金額做分析，僅能呈現正向或負向相關，因此筆者希望以統一的基準定義出三種地盤類型，分別為強地盤里、普通地盤里、與非地盤里，由於不同議員在各里的得票率有差異，故各里對於不同議員而言屬於不同的地盤類型；至於每個議員對於不同里地盤類型的建議事項回饋模式為何？不同選區議員間的回饋模式是否又存在差異？是本文所欲探討的焦點。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驗證各里的得票率地盤類型之於當選議員的意義，與議員在選後投入各里的建議事項件數或金額之間，是否存在相關性，若有的話，是怎麼樣的相關性？若無相關性，議員又是受到其它何種因素的影響而分配建議事項呢？

第三節 研究流程



如圖1-3-1所示，本文的研究流程分為六個階段：第一階段為研究主題與問題發想，在瞭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的歷史演變、提案與審核方式、補助的特殊性、以及相關新聞和司法案件之後，提出研究問題——「2010年直轄市長與市議員選舉，高雄市議員在選區內各里的得票率地盤類型，與選後100~103年度議員分配到選區內各里的建議事項之件數與金額，兩者之間的相關性。」第二階段為文獻回顧，從分配政治的定義起頭，接著以4W1H的架構分類分配政治的相關研究，做概括式的總體介紹，4W1H分別為Why——爭取分配的理由；What——分配的資源、影響分配的原因；Who——誰分配與誰得到分配；When——時機；How——分配的機制（見圖1-3-2），以本文而言，雖然分析單位是「里」，但研究問題在於議員的分配行為，故又收斂至臺灣議員的分配模式及影響分配之因素的實證研究；然後更聚焦於本文主題，整理臺灣過去研究議員配合款、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的文獻，期能在前人的寶貴經驗之上，發展出不同的研究觀點與結果。第三階段則提出研究假設、設計量化模型、加入其他控制變項。第四階段搜集原始數據、自行整理成本文量化分析所需的形式與表格。第五階段以統計軟體進行迴歸分析，並輔以質化訪談，補充量化分析的不足之處。第六階段提出研究結果、政策建議、結論、並就本文的研究限制與未臻完善之處，思考未來可以持續改進或探討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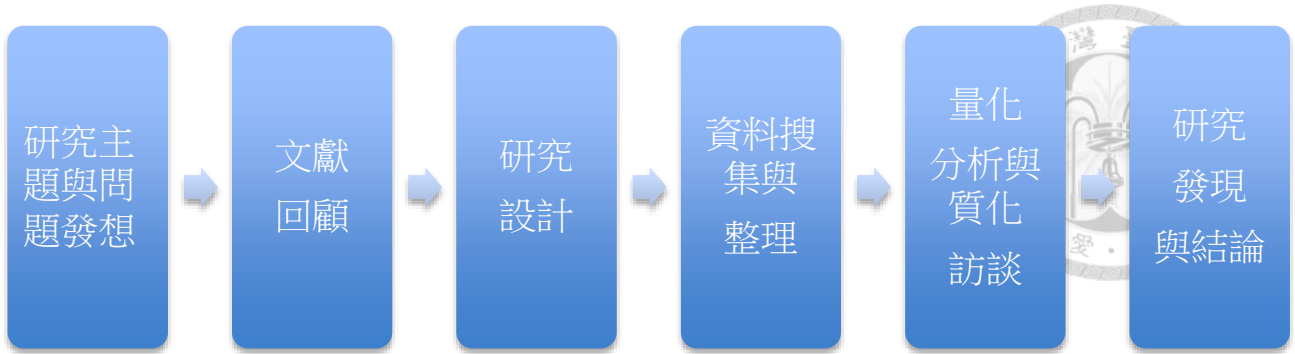


圖 1-3-1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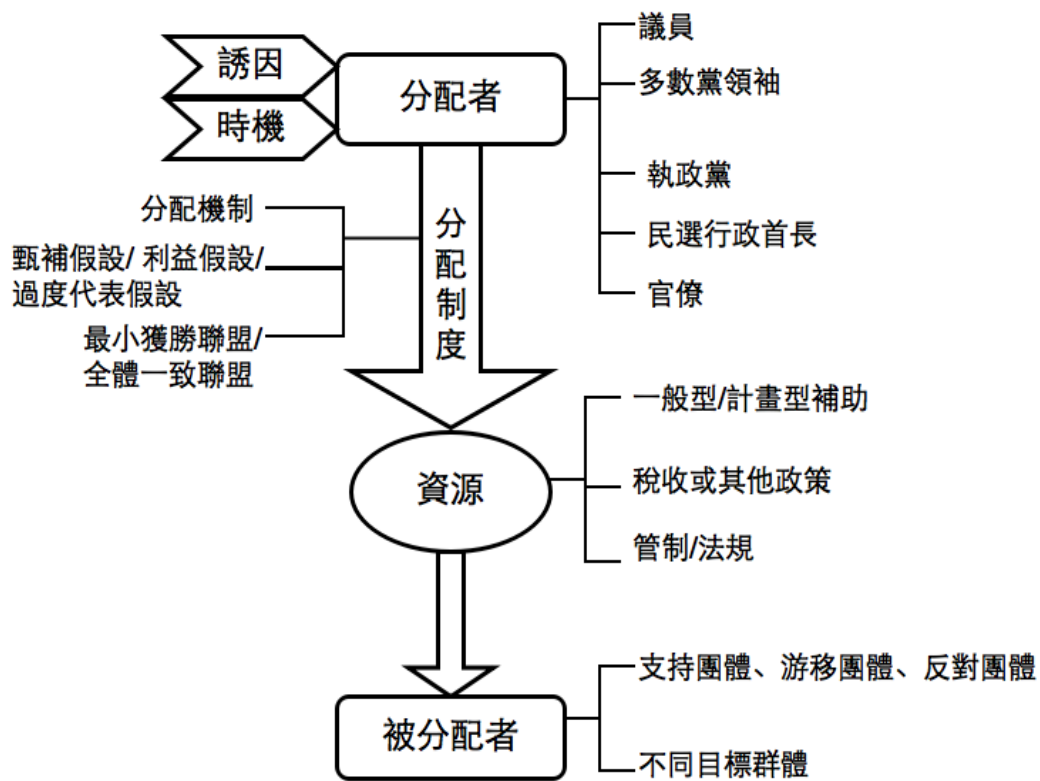


圖 1-3-2 分配政治理論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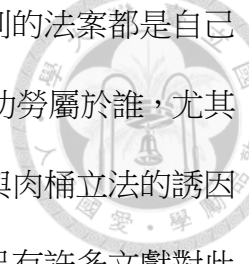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分配政治理論的定義及發展



在政治學的領域中，「政治」一詞本就隱含著「分配」的涵義，例如呂亞力(2013)在《政治學》中提及「……政治學者應研究涉及人類社會價值之分配過程，這一過程往往是『政治』的。」而分配政治作為政治學的研究對象，涉及範圍甚廣，包括分配者與被分配者、分配過程、分配資源、分配結果、分配時機……筆者將在第二節及其後進行統整性的回顧，在此先簡介分配政治之源起、發展、及相關名詞釋義。

承第一章第二節所述，分配政治源起於美國學者Theodore Lowi(1964)在"American Business, Public Policy, Case-Studies, and Political Theory"一文中提出的分配政策理論，Lowi將政策分為分配、重分配、及管制三類，分配政策即為政府將利益分配給不同的目標群體，但若政府決策在短時間內不考慮資源限制的問題，分配過程中又有各種權力介入，決策最終會變成單純的意見集合、以多勝寡，而非考量國家的長遠發展，具體實例為「肉桶立法」和「滾木立法」。肉桶立法意指民意代表為了討好選民，在大型的共同計畫下提出地方建設計畫，而大型計畫最終會在各地民意代表的支持下通過，包裹在其下的小型計畫就像一桶豬肉般被瓜分；滾木立法則是民意代表互相投票支持對方提出的法案，最終都得到自己想要爭取的利益(吳定，2013)，Thomas D. Lancaster(1986)也曾就選舉制度對肉桶立法的影響提出討論，他比較西方各國，認為採取單一選區制的國家，肉桶立法最為盛行，採取複數選區代表制的國家，肉桶立法行為則較弱，若複數選區代表制的平均選區規模較大時，肉桶立法行為又更微弱；有此差別的理由在於單一選區



制中，各選區只有一位民意代表，他可以宣稱所有對該選區有利的法案都是自己的功勞，但複數選區中有數位民意代表，選民難以分辨真正的功勞屬於誰，尤其當選區規模越大時、越難分辨，因此複選選區制的民意代表參與肉桶立法的誘因相對較小。Lancaster的論文缺點在於沒有實證支持，不過迄今已有許多文獻對此一政治生態得出實證的研究發現，例如Alvarez & Saving(1997b)以1980和1990的U.S. Domestic Assistance Program為研究對象，發現即使受限於法律程序，肉桶立法的行為也依然存在，而且肉桶立法會顯著地影響公式型支出，其影響程度甚至超越計畫型支出。

分配政治的研究發展至今，不僅包括多重的研究面向，也有理論派別之分，Golden & Min(2013)梳理了超過150篇、範圍橫跨三十幾個國家的分配政治研究，將其分為「民主課責」與「政府負責」兩種，前者認為分配是政客在維護特定的投票者群體，後者則注重政府政策造成的重分配結果。羅清俊(1998)則總結了美國分配政策理論的發展史，在Lowi之後，Barry Rundquist與John Ferejohn提出了三個分配假設：甄補假設、過度代表假設與利益假設，都指稱國會內部的結構會影響補助款的分配狀況。其後分配政治的研究主要分為兩大派：實證性研究與模型性研究，前者著重政策過程與結果的實證研究，後者則聚焦於國會內部的制度與規則如何影響分配；在為數眾多的文獻中也呈現了相異的研究結果，例如儘管多數研究認為國會議員的個人權勢會影響利益分配的結果，但也有研究發現與此無關，分配結果是通通有獎或最小獲勝聯盟的模型也各有支持者，至今仍無一致性的結論。

第二節 分配政治的運作：分配誘因與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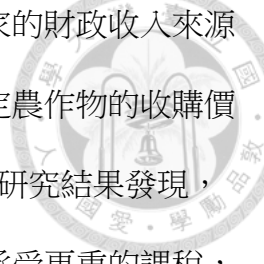


本節介紹分配政治的實務運作情況，首先必須瞭解的是，為什麼分配者是有目的地爭取或分配資源呢？最常見的理由是為選民謀取利益，換取選民在下次選舉的持續支持，以達成連任目的，無論是民意代表或民選行政首長都有此動機，試以兩篇文獻Alvarez & Saving(1997a)以及Ansolabehere & Synder(2006)為證：前者研究美國1980年代的預算分配是否影響眾議員連任，結果發現為自家選區爭取到較多預算的眾議員，確實在下次選舉時得到較多選票，而且爭取到新計畫型預算的影響力又高於維護既有存在的預算，但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得益於肉桶立法的情況僅明顯發生在民主黨議員身上。後者則研究美國1957到1997年間，州政府分配補助給地方政府時的傾向，以及對下次選舉的影響，發現執政黨傾向分配補助給那些本來就擁有較高支持率的地區，而這些地區的選民在下次選舉中也因此被動員，使該政黨獲得更多選票。Stein & Bickers(1995)則發現選舉因素影響的並非所有在位者或選民，並不是所有議員都會積極爭取補助，而是越脆弱——意即在上次選舉越經歷苦戰才獲勝的國會議員，越會努力為自家選區爭取補助，藉此獲得更多選民的認同。不僅是連任目的，也有其他理由會促使分配，羅清俊、張皖萍(2008)研究選區企業與立法委員的企業背景對於立法委員爭取選區企業利益的影響，文中提到立委願意為企業爭取好處的一大誘因是，企業在選舉時提供的經濟援助，雖然最後並無發現顯著的相關性，仍啟發吾人思考選票並非唯一誘因，其他形式的支持也可能影響民代的分配行為。此外，資源分配可以促成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之間的連結，Bullock & Hood(2005)以喬治亞州政府為例，檢視州長和州議員在預算分配時建成的合作關係，發現執政者可以藉由學校建設基金此一極

具區域特殊性的利益分配，拉攏議員在議會決策時支持某些議程，以增進政府施政的順暢度。

除了連任目的、經濟援助等誘因，分配當下的時機也是分配者考量的因素之一，例如第一任當選後、欲追求連任，與已經連任、沒有連任目標的在位者，在不同時間點的分配心態就會有所差異，如李俊達(2010)就發現陳前總統與呂前副總統在 2004 年的連任前後，由於心態和執政目標的變化，安排地方參訪行程的主要目標群體也產生轉變。「政治景氣循環理論」則指出執政者在選舉前會運用某些政策工具，吸引選民支持以尋求連任，又分為兩個主要的派別：「投機派政治景氣循環理論」與「黨性派政治景氣循環理論」，兩派之差別在於對選民的假設不同，前者認為所有選民對經濟狀況具有同質性偏好、執政黨注重的是整體經濟情況，後者認為不同階層的選民有不同偏好、執政黨根據支持群眾的偏好施行經濟政策，但總體而言，都在探討政府財政支出在選舉期間與非選舉期間的差異(王鼎銘、詹富堯，2006)。

呼應分配的誘因與目的，某些資源可能較容易被做為政治性分配的用途，甚至在不同國家或地區，也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模式。通常民意代表為求連任，替選民爭取政府補助是一種手段，但並非所有補助都被視為爭取目標，例如美國很多聯邦補助基金是分配給州的層級，眾議員難以確認自家選區從中獲利多少，因此無法向選民邀功；他們的目標反而放在分配對象更明確的資源上，專門項目計畫(Earmark projects)即深受眾議員的青睞，甚至會影響眾議員在國會內部的結盟(Lee，2003)。除了一般型補助和計畫型補助的差異，某些備受注目、具特殊性的政策也是常見的研究對象，例如天災救助政策，Atkinson, Hicken, & Ravanilla(2011)研究菲律賓在颱風侵襲後的重建資金分配，指出並非單純受創越重的地區，就會被分配到越多資金，其中還有政治人物、政黨、以及家族派系力量的介入，尤其家



族派系是一項極具影響力的指標。再以稅收政策為例，非洲國家的財政收入來源以農作物為主，包括出口稅、出口農作物的匯率高估、以及設定農作物的收購價格，至於什麼原因會影響不同地區的課稅高低？Kasara(2007)的研究結果發現，當總統出生地在主要種植某項作物的地區時，該區的農人反而承受更重的課稅，作者解釋為政府控制當地中盤商訂定較低的收購價格，但在其他管道像工作協助、契約訂立或交易執照的取得等則給予當地農人較多優惠；此外，越不民主或種植作物越單一的地區，課稅就越重，證明了統治者在那些無法掙脫他們掌控的地區，越容易採取較嚴格的稅收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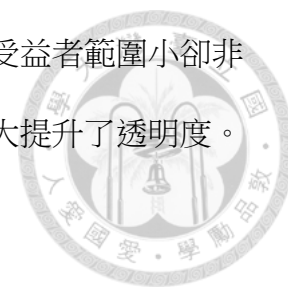
除了補助與政策，但凡是政府決策都可能受政治人物影響，而使某些目標群體得利，羅清俊、郭益玟(2012)研究立法委員肉桶行為與環保署的訴願決定之關聯性，簡言之，民營企業若遭受環保局裁罰，不服者可以向環保署提出訴願，並透過企業坐落地該區的立委影響訴願委員會的最終決定，結果發現第二屆到第六屆立委在任期間，提出訴願的企業之座落點若位於立委票倉區，訴願撤銷的比率高於非票倉區，且單一立委票倉區的撤銷比率又高於複數立委票倉區，符合單一立委更有利於邀功的思維。此外，若座落於票倉區的企業所屬員工數越多，訴願撤銷的比率也越高，可以理解為選票越多對於肉桶行為有越大的誘因。雖然該篇研究有其他結果不符合傳統分配政治理論，例如立委不會透過國會內部制度來協助企業的訴願，但總體而言，立法委員可能藉由干涉管制政策來從事肉桶行為。由此可見，不僅僅指稱政府的預算編列或財政支出，只要有利於政治人物達成其目的，都可以稱做是分配政治理論中的「資源」，各種資源的比較見表 2-2-1。

表 2-2-1 分配政治資源比較

資源	一般型補助	計畫型補助	管制政策	重分配政策	自我管制政策	議員建議事項
內容	受補助之下級政府機關可自由支配。	專款專用，有特定用途限制。	政府訂定規則，規範某些行為。	政府將某標的人口利益或成本，移轉給另一標的人口享受或承擔。	政府做原則性規範，標的人口自我約束。	議員提案、地方政府審核與辦理小型建設。
標的人口	大眾	特定補助對象	管制對象	重分配的對象	自我管制對象	建設附近的居民
民意代表可介入的方式	審議預算	特殊利益提案	審核法案、職權影響	審核法案	不太需要介入	議員直接提案
受益者直接得利的程度	低	高	高	高	低	高
透明度	高	低	若以職權影響，難為外界所知。	高	低	高 (2010 後)

一般型補助是中央政府補助給地方政府的經費，有一定的分配規則，地方政府可以自由支用、不受限制，因此支配及受益者範圍廣泛；計畫型補助則有專款專用的限制，只有特定對象會得到補助，羅清俊、詹富堯(2012)提到計畫型補助的分配較易受政治力影響，且資料取得困難，意即透明度相對較低。管制政策乍看之下沒什麼民意代表插手的餘地，但正如羅清俊、郭益玟(2012)提到的，立委以職權影響行政機關的訴願決定也並非不可能；常見的重分配政策如租稅政策，受益者直接得利的程度很高，但主要的政策制定者是行政機關，雖然民意代表也有提出及審核法案的權力，但僅憑一人之力無法奏效，還要聯合其他民代，況且人民對租稅政策的敏感度較高，不宜過分以政治力影響，以免招惹大眾反感；自我管制政策因為不具強制力，標的人口通常可隨自己意思行動，民代介入的動機

不大。與前五者相較，建議事項的特殊性在於議員主動性高、受益者範圍小卻非常集中、而且各地方政府在 2010 年之後逐漸公開詳細資料，大大提升了透明度。



第三節 分配政治的運作： 從分配者到被分配者

分配者透過分配制度，分配資源到各個被分配者身上，分配者包括有權力做出分配、或者影響分配的人，先前論述已多次提到各種分配者包括各級民意代表、民選行政首長、執政黨、總統……在美國，總統有極大權力影響預算分配，包括事前的預算提案，以及事後在議會同意之下調整預算支出，而且分配到各地區的具體補助金額幾乎都由行政官僚決定，與總統同屬一政黨的議員，其出身的選區就相對受到關照、獲得較多資源(Berry, Burden, & Howell, 2010)。但並非所有文獻都指向中央執政者必定會將資源分配到同黨勢力區，王志良、詹富堯、吳重禮(2012)指出，垂直一致政府並非影響分配的主因，中央政府傾向投入資源的反而是上一次總統選舉得票率較低或選情較激烈的縣市，因此比起照顧同黨的執政者，分配者更傾向追求下次總統選舉的連任。羅清俊(2008)研究桃園縣特別統籌款的分配，主導分配的是桃園縣縣長，分析期間為 87 到 89 年度，時任的桃園縣長是呂秀蓮，結果有幾點發現：第一、統籌款座落地點若前一次縣長選舉得票率越高，反而款項金額會越低；第二、統籌款座落地點若為國民黨執政之鄉鎮市，則款項之金額會特別高；第三、統籌款座落地點若為縣議員員額越少的鄉鎮市、則款項越多，若縣議員平均選票集中度越低、則款項金額越高；第四、呂秀蓮決定以副

總統候選人身分參選後，分配型態有所改變，顯著影響的因素從款項座落地鄉鎮市的自有財源比例、款項座落於非國民黨執政鄉鎮市、呂前縣長前一次選舉在款項座落地所屬鄉鎮市的得票率，轉為款項座落鄉鎮市的縣議員員額、以及款項座落鄉鎮市的縣議員選票集中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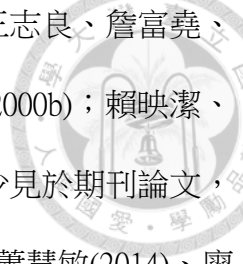
民意代表個人影響力的文獻則可見於羅清俊(2000a)研究第八及第九屆台灣省政府補助款在各縣市的分配情形，發現政黨屬性和議員的平均資深程度是影響分配的主因，以及羅清俊(2000b)研究「創造城鄉新風貌」的政策利益在各縣市的分配情況，發現國民黨籍立委比例越高或立委資歷越淺的縣市獲得的人均補助金額越高，非國民黨籍立委比例越低或立委越資深的縣市則獲得較多的補助案件數，作者解釋為前者拿到的是實益，但後者拿到補助件數也等於對選民有交代。不過補助並非任由分配者隨心所欲的分配，因為資源有限、在民意監督下也不可能過於偏頗，再加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制衡，尤其民意代表是一群人在競爭資源，國會內部的運作會影響分配結果，羅清俊(2000b)詳細解釋了 Barry Rundquist 與 John Ferejohn 提出有權力的議員可以控制大部分補助款的三個分配假設——甄補假設、過度代表假設、利益假設，甄補假設是指國會議員會盡量爭取與自家選區利益密切相關的委員會席次，根據前者，過度代表假設指出這些委員的積極作為會造成自家選區過度被代表、但其他選區並非完全與該利益無關、卻只能分到較少資源的情況，利益假設則意指行政機關會配合給予該委員會主管業務之相關利益到委員們代表的選區，造成這些選區獲得的利益超出應有比例。

被分配者的討論通常聚焦在誰獲得了較多資源，除了不同選區之間的差異，有些補助或政策只針對特定的目標群體，例如種族、文化、社會階層等等。此外，許多文獻探討的是分配者對於「支持(忠誠)選民」或「游移選民」的資源分配傾向，所謂忠誠選民和游移選民的定義，是指在上次選舉時，選民對於某個候選人




的支持程度，由高而低可分為支持團體、游移團體、以及反對團體，不過在不同國家或不同選舉制度之下，選民的投票行為不全然相同，在美國的選舉制度之下，支持選民在初選時不一定絕對支持在位者，要視其決策而定，但大選時幾乎篤定投給在位者所屬政黨的候選人；游移選民則通常在初選時不投票，大選時則視在位者的決策而決定是否投票支持其同黨候選人，故勝選關鍵若在於初選，支持選民對決策的影響大於游移選民，關鍵若在於大選則反之(Fleck，2001)；法國游離選民的特色則有二：第一是在接連的總統選舉和國會選舉中，會完全參與投票，否則就是完全不參與，第二是在總統選舉中投票給極端政黨，但在國會選舉中卻投給溫和政黨(郝培芝，2014)。Cox & McCubbins(1986)的研究發現，在位者基於避險的考量，會將資源分配最多給支持團體，其次是游移團體，但不會分給「看到自己名字就完全沒有投票念頭」的反對團體，就像避險的投資人基於最大化利益之考量，會投資較多在低風險的商品上，如此循環之下，支持團體就越發被資源重分配的結果所鞏固。與之相反的是 Lindbeck & Weibull (1987)，該研究指出在位者會嘗試從游移選民、意即對兩大政黨都沒有特殊偏好的選民中吸取選票，也就是最小差異化的原則，在此之後，許多實證研究被提出，各別支持了前述兩者的模型(李俊達，2010)。國內則有李俊達(2010)以陳水扁前總統、呂秀蓮前副總統在任八年間的地方參訪行程為研究對象，發現在陳、呂的首任期間，地方參訪行程的安排偏重於游移團體，支持與反對團體較少，原因可能是追求理念上的和解共生、以及連任目標；但在連任之後，地方參訪行程轉而趨向支持團體，此轉變可解釋為已無連任壓力、可以專心勘查受惠情況或向支持者邀功。

在探討了各種分配者與被分配者的類型及分配行為後，回歸本文的研究目的，欲探討五都升格後第一屆高雄市議員，是否基於上次選舉在不同地區的得票率差異，而有策略性的分配資源。臺灣過往分配政治的文獻，研究之標的人物多見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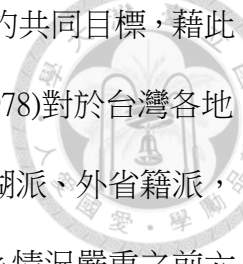
統、立法委員、直轄市或縣市首長的層級，如李俊達(2010)；王志良、詹富堯、吳重禮(2012)；羅清俊、謝瑩蒔(2008)；羅清俊(2008)；羅清俊(2000b)；賴映潔、王宏文(2013)等文獻，而較少地方民意代表的相關研究，尤其少見於期刊論文，學位論文則有張文彥(2006)研究市民代表建議款，陳親(2005)、蕭慧敏(2014)、廖彥傑(2014)研究議員配合款與議員建議款，在本章第四節中將做更詳細的介紹。由於選舉制度是影響議員分配行為的一大主因，也是本文研究假設所需考量的重點，故在此對我國直轄市與縣市議員的選舉制度，也就是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Single-nontransferable vote，簡稱 SNTV)做進一步的瞭解，Lancaster(1986)曾指出在複數選區的選舉制度之下，選區規模越大者，民意代表的肉桶動機會越低，因為他們很難跟選民宣稱並使其相信，帶回選區的肉桶是自己一人的功勞；國內有許多實證研究都證明了此一論點，羅清俊、謝瑩蒔(2008)研究第三屆、第四屆立法委員的選區規模大小是否影響分配，雖然只有第三屆中小選區立法委員的分配政策之提案數量明顯多於大選區立法委員的研究結果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但若單純以提案數量的高低來看，兩屆的數據都顯示小選區立委高於中選區立委、中選區立委又高於大選區立委；羅清俊、廖健良(2009)也有類似的研究發現，將第五屆立法委員的小選區立委之分配政策提案數量做為參照組，中選區立委和大選區立委的提案數量呈現顯著的負向相關性，意即選區規模越大、立委的提案數量就越少。

在 SNTV 選制之下，每位立法委員的得票分散在選區內的各處，而且根據在不同次級行政區的得票情形，該行政區對於立法委員的重要程度也不一樣，進而影響立委的分配行為，盛杏源(1999)研究 SNTV 選制時期的立委問政與選區服務的行為，作者認為立委會受到選區因素的影響，有策略地投資時間與資源，並預期票源較集中的立委會比較傾向選區服務，票源較分散的立委則傾向問政，研究



結果確實符合此一假設，意味著票倉區會影響立委的表現；羅清俊、謝瑩蒔(2008)以修正後的票倉區指數之標準差代表立委的選票集中程度，票倉區指數同時反映了立委獲得某鄉鎮市選票的集中程度與獨佔程度，再以全國的各選區鄉鎮市數量和參選人數為基準進行修正，簡言之，票倉區指數之標準差越小者、代表該立委的票源越分散，反之則代表票源集中在某些鄉鎮市；其後羅清俊、廖健良(2009)的研究沿用前述做法，發現選票集中指數對第五屆、第六屆立委提案分配政策法案有顯著的正向影響，意即選票越集中於某些地區的立委，有越積極的肉桶立法行為；賴映潔、王宏文(2013)也研究第五屆及第六屆立委的補助分配，並以 Herfindahl index 計算各選區的政治勢力集中程度，當該指數值越高時，反映出該選區越偏向屬於某位立委的地盤，結果發現第六屆立委選區中，政治勢力集中程度越高者，會獲得越多的補助款。林訓玄(2015)研究議員得票分布型態與議員提案、質詢之間的相關性，結果發現若議員選票越集中於某些行政區，會影響議員在質詢時較關注該特定行政區，而且若前次選舉的參選人數越多導致競爭程度較高，議員在往後質詢時，更會關注得票較多的行政區。以上研究再再反映出，選票來源影響民意代表的分配行為至深，當選票有越集中的傾向時，民意代表會越積極地回饋選區，尤其是選區中的票倉區域；本文的研究動機與此不謀而合，雖然上述文獻的研究標的人物多為 SNTV 選制時期的立委，而立委與議員分屬於不同層級，但基於選制背景相同，兩者又皆為民意代表，仍有極大的參考價值，本文意欲觀察議員對於不同得票率類型的里，是否會差別地回饋建議事項，在此也得到初步映證，應假設議員會偏向回饋建議事項給自家的得票地盤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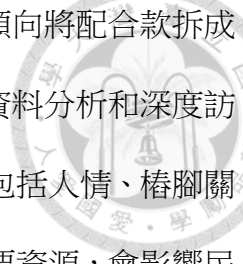
此外，本文以 2010 年五都升格後的第一屆高雄市議員為研究對象，可以想見的是，原屬高雄縣的議員和原屬高雄市的議員，可能基於地方政治生態的不同，而在提案建議事項的用途或積極度上有所差異。趙永茂(1998)指出臺灣地方派系



影響地方選舉深遠，所謂政治派系即指有爭取和維持政治權力的共同目標，藉此形成一種包含社會、政治、或經濟的關係取向結盟，趙永茂(1978)對於台灣各地的派系概況有詳細說明，其中高雄市分為在地派、臺南縣、澎湖派、外省籍派，高雄縣則是紅派、白派、黑派三強對立，兩者在當時均屬於派系情況嚴重之前六名，但隨著都市發展、選制改變，派系盤據的政治生態逐漸改變，徐兆霖(2011)分析歷屆的高雄縣市長與縣市議員選舉情況，發現高雄市在開放直轄市長民選之後，政黨的影響力日漸凌駕於派系之上，但高雄縣的派系運作情況持續存在，只是派系成員和派系定位非一成不變，執政權力也並非被某個派系長久掌握，作者認為在縣市合併之後，高雄縣的派系政治會逐漸弱化，但仍需與大環境的變遷一起觀察。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即使高雄縣的派系有式微趨勢，也不太可能在縣市合併後的第一屆任期中馬上改變，故仍假設原屬高雄縣的第一、二、三、五、九、十一選區，和原屬高雄市的第四、六、七、八、十選區之議員，兩者在分配建議事項的行為模式之間應存在差異，基於地方派系爭取建設通常是為了成員或支持者(趙永茂，1978)，筆者推測原屬高雄縣選區之議員，回饋建議事項給自家的得票地盤里之情況應該更為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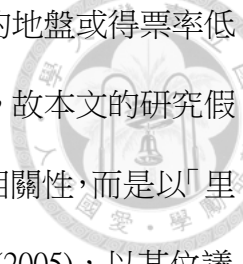
第四節 議員配合款、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之相關研究

國內目前關於議員配合款或議員所提建設建議事項的研究並不太多，過去文獻包括陳親(2005)、張文彥(2006)，前者訪談發現議員希望將配合款都回饋在自家



選區，彰顯自己的服務績效，做為未來競選連任的憑藉，甚至傾向將配合款拆成多筆小額款項，以達到服務更多選民的目的；後者則利用次級資料分析和深度訪談，發現市民代表在給予受補助的單位建議款時，考量的因素包括人情、樁腳關係、公共利益，尤其是市民代表建議款做為基層民代綁樁的重要資源，會影響民代的選票來源和當選結果。蕭慧敏(2014)選定嘉義市為個案，因嘉義市不若其他縣市有定額分配的情形，結果發現選區需求、市議員為程序委員會成員、黨籍、派系背景是會影響議員獲得建議款多寡的原因，此外較特別的是，市議員任內所提的建議款金額及件數與下一次選舉得票數的增減並沒有顯著相關，金額甚至是負向的，作者推測可能是選民不清楚哪些議員爭取了補助，或是議員更重視支援特定利益團體，以求未來選舉能獲得經濟奧援。廖彥傑(2014)發現與地方行政首長同一黨籍或較為資深的議員反而沒有獲得較多建議金額，平地原住民議員與山地原住民關注的選民有所差異，而且若在資源不充足的情況下，議員們會以服務選區為優先，也就是建議經費並非是拉攏選民的唯一手段。

過去研究的關注點主要分為兩個方面：第一是議員們分配配合款或建議事項時的考量因素，第二是影響議員得到配合款或建議事項金額、件數多寡的原因；陳親(2005)和張文彥(2006)都以質化的深度訪談為主，兩篇文獻的受訪者都提到建議款用來回饋選民，前者僅強調要服務自家選區的選民，後者則有一些受訪者提出會把建議款用於綁樁、回饋給平常支持自己的里長，足見其施恩範圍並非整個選區，之前選舉得票率高的地方才是重點回饋對象，蕭慧敏(2014)的研究也支持了這種想法，迴歸分析顯示「受惠里別平均得票率」對於「市議員獲得建議款金額」有正向影響，雖然此結果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本文也以第一面向為主，希望聚焦於在選區內各里的得票率差異對於議員分配建議事項時的影響，但與蕭慧敏(2014)不同的是，本文的分析單位是「各里」，而且實際上是「每人



每里」的概念，意即每個里對於不同議員而言，屬於得票率高的地盤或得票率低的非地盤，是否影響每個里從該位議員得到的建議事項之多寡，故本文的研究假設並非單純設定為得票率與建議事項件數、金額之間的正負向相關性，而是以「里地盤類型」取代得票率做為自變項，地盤的概念參考自蘇志遠(2005)，以某位議員在各里的得票率平均數加上在各里的得票率標準差做為門檻，衡量一個里屬於某位議員的非地盤里或地盤里，詳細的門檻設定基準將在第三章的研究設計中做更詳盡的介紹。在本文的量化分析中，將自變項的各個地盤里與非地盤里依照類別設為虛擬變項，以非地盤里的類別做為參照組，依變項則根據羅清俊(2000a)將政策利益分為議員提案建議事項之「總件數」與「總金額」，以迴歸模型分析五都升格後第一屆高雄市議員的建議事項分配行為，相較於非地盤里，是否會回饋較多建議事項到地盤里？同選區不同議員、或不同選區的議員之間是否又存在分配模式的差異？最後根據量化分析的結果，輔以質化訪談之詮釋、補充，本文與過去文獻之比較與預期貢獻見表2-4-1。

表 2-4-1 過去文獻與本文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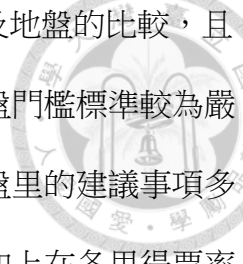
作者	題目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陳親(2005)	補助款運用之研究-以台北縣及桃園縣議員配合款為例	探討府會運作與配合款之間的關聯，以及配合款的實際運用情形。	文獻分析法 深度訪談法 個案研究法	行政首長藉配合款營造府會關係，議員藉配合款服務選民或收取回扣。
張文彥(2006)	臺北縣鄉鎮市民意代表建議款之研究-以樹林市民代表建議款為例	瞭解市民代表建議款的編列與運作情形。	質性研究 文獻分析法 深度訪談法 個案研究法	府會和諧、競選承諾、利益團體要求是編列主因，補助對象很多，主要基於人情因素、樁腳關係、公共利益的考量。
王道珍(2007)	府會對議員小型工程配合款認知差異之二階觀察—以南投縣政府八十八年度預算案為例	分析南投縣政府和縣議會對小型工程配合款的認知差異。	文本分析法	由上而下的政策改造忽略組織固有文化，難以達成目的。
蕭慧敏(2014)	嘉義市議員建議款分配的政治分析	影響議員獲得建議款多寡、爭取建議款的積極度、以及下次選舉得票增減的因素。	統計分析法	議員會根據前次選舉得票率回饋選民，但不必然在下次選舉受到支持，黨籍、委員會、資歷、派系反而影響選情較多。
廖彥傑(2014)	台東縣議員建議款分配的政治分析	瞭解臺東縣原住民議員爭取與分配建議款的行為。	深度訪談法 統計分析法	黨籍與資歷對建議分配之影響不符預期；山地原住民議員比起平地原住民議員較傾向照顧原生族別。
本文	高雄市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分配之研究	分析里地盤類型與議員投入建議事項多寡之間的相關性。	個案研究法 統計分析法 深度訪談法	預期貢獻： 創造「里」分析單位，深入分析各個議員的建議事項分配模式，並比較不同選區間的分配模式差異。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文之研究目的是探討議員在任內分配建議事項時，是否會受到上次選舉在各里的得票率影響，過去已有文獻以議員為分析單位，針對嘉義市議員在受惠各里的平均得票率與該議員獲得的建議事項金額之相關性做過研究(蕭慧敏, 2014)，作者將自變項分為議會制度性因素、市議員個人特質、以及選舉因素，前兩個因素與議員的黨籍、資歷、議會職位、派系關係甚鉅，因此研究聚焦在議員個人的特質、影響力及選舉因素與該議員獲得及分配建議款之間的相關性；與其不同的是，本文的分析單位包括「各里」和「各議員」，確切的說是「每位議員在選區內各里」的得票率與投入的建議事項，並將各里得票率劃分為不同的地盤類型，也就是設定一個門檻為基準，若候選人在某里的得票率超過門檻，視為地盤里，反之則視為非地盤里。參考自蘇志遠(2005)判定地盤的方法，其研究以某立委在各區得票率之平均數加上1.65倍標準差，做為第六屆臺中縣市立委選舉的地盤門檻，再以最低當選的得票率—— $[(\text{有效票總數}/\text{選區應選名額})+1]/\text{有效票總數}$ ，做為劃分強地盤和弱地盤的標準，若某立委的地盤區得票率超過最低當選得票率，視為強地盤，未超過者視為弱地盤。此作法有別於鮑彤(1999)提出的，以候選人各區得票率平均數加上「所有候選人標準差的平均數」，這種做法會導致地盤強度較高和較低的候選人影響總體的地盤趨勢，蘇志遠(2005)的做法是單純跟自己在其他地區的得票率做比較，較能表現出對於個別立委而言，某地區究竟是屬於何種地盤類型。



本文採用蘇志遠(2005)的做法，但基於其聚焦於地盤判定及地盤的比較，且研究對象是第六屆的臺中縣市立委，選區範圍較大，設定的地盤門檻標準較為嚴格，與之不同的是，本研究欲比較當選議員投入非地盤里與地盤里的建議事項多寡之差異，若參照前述以上次選舉議員在各里得票率的平均數加上在各里得票率的1.65倍標準差為地盤門檻，會造成非地盤里與地盤里的數量差距過於懸殊，而且議員若出於連任考量，不太可能只照顧得票率特別突出的少數里，因為區區幾個里無法決定勝選大局，故筆者將地盤門檻標準降低到上次選舉議員在各里得票率的平均數加上在各里得票率的1倍標準差。此外，本文嘗試在地盤里及非地盤里之外，創造第三種分類，也就是議員在該里的得票率雖然未超過平均數加1倍的標準差、但仍擁有一定支持度的情況，此處不適用蘇志遠(2005)區分強地盤和弱地盤的標準，因為在其分析結果中發現地盤幾乎都屬於強地盤；本文另擇議員的「當選得票率」做為門檻標準，當議員在某個里的得票率超過當選得票率時，代表該里的選民支持度至少可以比肩整個選區的選民支持度，甚至在其之上，故將其視為普通地盤里，可能也會吸引議員投入建議事項。

總括而言，本文對於議員在各里得票率的地盤類型定義分為三種——第一、強地盤里：某議員在2010年選舉時，在該里的得票率超過各里得票率的平均數加上1倍得票率標準差；第二、普通地盤里：某議員在2010年選舉時，在該里的得票率超過自身當選得票率、但低於各里得票率的平均數加上1倍得票率標準差；第三、非地盤里：某議員在2010年選舉時，在該里的得票率低於自身當選得票率。舉例而言，假設第一選區總共有五十個里，選出兩位議員甲、乙，他們的當選得票率分別為40%、30%，在五十個里的得票率平均數分別為45%、30%，在五十個里的得票率標準差分別為10%、5%，根據上述標準，對於甲而言，得票率超過55%(45%+10%)的里屬於強地盤里、得票率介於40%~55%的里屬於普通地盤里，

得票率低於40%的里屬於非地盤里；對於乙而言，得票率超過35%(30%+5%)的里屬於強地盤里、得票率介於30%~35%的里屬於普通地盤里，得票率低於30%的里屬於非地盤里，例如甲在A里的得票率為58%，則A里屬於甲的強地盤里，乙在A里的得票率為20%，則A里屬於乙的非地盤里，依此類推選區內各個里對於甲和乙而言，分別屬於何種地盤類別。

承上，根據地盤門檻標準，判定選區內各個里對於每位選區議員而言分別屬於何種地盤類別之後，將類別設為虛擬變數，並以非地盤里的類別做為參照組，以此做為自變項對每位選區議員投入各里的建議事項之總件數與總金額做最小平方估計式(ordinary least squares，以下簡稱為OLS)的迴歸分析，並檢定變項之間的共線性，若出現變項之間高度相關的情形，則進行修正，以變項之VIF值是否超過10做為判斷有無多重共線性的基準。由於各里對於不同選區議員而言屬於不同的地盤類別，也會從不同選區議員得到不同的建議事項，故必須分別對每個議員做各里地盤類別與投入各里建議事項之總件數及總金額的OLS迴歸分析，迴歸式的設計如下：

$$Y_{ijc} = \alpha + \beta_1 X_{ij1} + \beta_2 X_{j2} + \beta_3 X_{j3} + \beta_4 X_{j4} + \beta_5 X_{j5} + \beta_6 X_{j6} + \beta_7 X_{j7} + \epsilon$$

$$Y_{ijm} = \alpha + \beta_1 X_{ij1} + \beta_2 X_{j2} + \beta_3 X_{j3} + \beta_4 X_{j4} + \beta_5 X_{j5} + \beta_6 X_{j6} + \beta_7 X_{j7} + \epsilon$$

Y_{ijc} = 某議員*i*投入選區第*j*個里的建議事項總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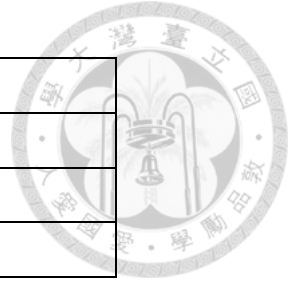
Y_{ijm} = 某議員*i*投入選區第*j*個里的建議事項總金額。

X_{ij1} = 選區第*j*個里對於某議員*i*而言屬於何種地盤類型，此變項為類別變項，故以非地盤里的類別為參照組設虛擬變項，轉換為虛擬變項之後的結果見表3-1-1，

所以 $X_{ij1} = \beta_{11} D_1 + \beta_{12} D_2$ 。

表 3-1-1 X_{i1} 之虛擬變項設定

	D_1 :是普通地盤里	D_2 :是強地盤里
非地盤里	0	0
普通地盤里	1	0
強地盤里	0	1



X_{j2} = 選區第j個里是否設有公立小學或幼兒園，設虛擬變項，有=1、無=0。

X_{j3} = 選區第j個里是否設有公立國中，設虛擬變項，有=1、無=0。

X_{j4} = 選區第j個里是否設有公立高中或特教學校，設虛擬變項，有=1、無=0。

X_{j5} = 選區第j個里是否設有警察機關，設虛擬變項，有=1、無=0。

X_{j6} = 時任高雄市長的陳菊於2010年選舉時，在選區第j個里的得票率。

X_{j7} = 選區第j個里的選舉人數。

X_{j2} 到 X_{j7} 為迴歸模型中的六個控制變項，在此一併解釋設置緣由，首先， X_{j2} 到 X_{j4} 都是選區第i個里是否設有學校、 X_{j5} 則是選區第i個里是否設有警察機關，此處所稱之警察機關包括分局、派出所、少年警察隊、交通大隊等，從原始資料可發現上述機關均有得到議員建議事項的補助，而設定這兩個控制變項的理由是，筆者在初步整理數據的過程中發現，議員除了會將建議事項回饋到選區的各個里，也明顯地會投入學校或警察機關的建設，尤以學校為最，表3-1-2呈現了高雄市議員在100~103年度投入建議事項到學校或警察機關的比率，每個選區中都有超過30%的議員建議事項是補助給學校，其中第四、六、七、九、十、十一選區補助給學校的建議事項件數甚至超過50%，足見這是一種普遍的現象；至於補助給警察機關的建議事項比率雖然遠不如學校，但畢竟補助給警察機關的話，選民並非直接的受益者，各選區的議員卻仍視其為補助對象之一，故一併納入研究設計的控制變項。

表 3-1-2 100~103 年度高雄市議員建議事項分配到學校與警察局之比率

選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該選區議員提案通過之總件數	203	280	260	565	182	257	521	612	404	588	282
選區內學校獲得件數	53 (.26)	74 (.26)	86 (.33)	353 (.62)	54 (.30)	154 (.60)	232 (.45)	148 (.24)	153 (.38)	330 (.56)	89 (.32)
選區外學校獲得件數	8 (.04)	28 (.10)	10 (.04)	37 (.07)	18 (.10)	10 (.04)	53 (.10)	79 (.13)	87 (.21)	53 (.09)	52 (.18)
選區內警察機關獲得件數	22 (.11)	14 (.05)	6 (.02)	50 (.09)	7 (.03)	20 (.08)	35 (.07)	37 (.06)	10 (.02)	37 (.06)	5 (.02)
選區外警察機關獲得件數	0 (.00)	1 (.00)	2 (.01)	14 (.02)	11 (.06)	4 (.02)	29 (.06)	11 (.02)	6 (.01)	12 (.02)	10 (.04)

在眾多學校與警察機關之中，是人人有獎、亦或是只有少數得到大部份的利益？舉例而言，根據表3-1-3統計的100~103年度高雄市第六選區內各間公立學校獲得的建議事項件數，每間學校或多或少都有被分配到建議事項，而小學、國中、高中獲得的件數多寡又有差異。故本文在研究設計中加入該里是否設有學校的控制變項，並區分不同層級的學校為不同的控制變項，應屬合理。

表 3-1-3 100~103 年度高雄市第六選區公立學校獲得之建議事項件數

區	里	校名	獲得的建議事項件數	
			選區內議員	選區外議員
鹽埕區	育仁里	鹽埕國中	2	0
	河濱里	忠孝國小	1	0
	育仁里	光榮國小	5	4
	江南里	鹽埕國小	7	1
旗津區	南汕里	旗津國中	6	0
	慈愛里	旗津國小	10	0
	上竹里	中洲國小	12	3
	南汕里	大汕國小	4	4
鼓山區	正德里	鼓山高中	7	1
	光化里	壽山國中	4	4
	明誠里	明華國中	7	3
	龍水里	七賢國中	10	3
	平和里	九如國小	12	4
	光化里	壽山國小	5	5
	雄峰里	中山國小	9	1
	建國里	內惟國小	12	1
	河邊里	鼓岩國小	10	3
	惠安里	鼓山國小	13	7
	龍子里	龍華國小	18	3

為何議員紛紛投入許多建議事項到學校？其中緣由或可參照張文彥(2006)中的訪談紀錄：

「我們補助給機關學校就是基於人情因素關係，因為我們常常要去機關辦理一些事情，或者選民拜託我們去學校處理一些事情，為了能與學校、機關建立人脈彼此互動，如果學校真的財源好像不太夠，我也會給學校。像警政單位，我去年給樹林分局 20 萬，讓他們增加一些設備，這就是說大家相互相扶，我有時候會去拜託他們事情，他們需要我們的時候，我也是會補助他們。」

為證實此說法，筆者進一步以深度訪談法採訪匿名受訪者A，其任新北市某間公立學校之行政職，熟悉議員建議事項的實務運作，對於議員為何要投入大量建議事項於學校建設中，A有以下解釋：

「為什麼議員希望跟學校關係好？今天如果議員要辦個廟會活動造勢，要聚集幾百人，要花很多錢。但只要幫學校買設備，學校畢業典禮、校慶時就可以站上去，說我一直很關心地方教育環境，我某某議員去年幫學校買了多少東西，都是為了嘉惠小朋友等等.....。只要一個畢業典禮就多少家長在那邊聽，假設一年花個幾十萬，就達到議員在學校宣傳的效果，比去辦個造勢晚會，省太多成本了。畢業季通常集中在一個時間，議員就會排議員本身或主任、助理，在議員服務選區所在的學校辦畢業典禮時，至少我這個區的議員或辦公室主任都會到場致詞，他們都會跟家長說我們多熱愛教育，對小朋友多好。這也比造橋鋪路更容易宣傳，難道議員要大張旗鼓說哪條路是我修的嗎？可是只要平常給學校一點，畢業典禮、成果展只要去致詞，就能快速達到宣傳自己的效果。」

至於另外兩個控制變項——選區第 j 個里的市長得票率和選舉人數，設置原因是建議事項並非議員提案即保證通過，仍需經由行政機關審核，審核通過後才會正式撥款、發包建設，地方也才真正受惠於此，本文在計算議員建議事項時，皆以「通過的」建議事項為準，市長身為地方行政首長，行政機關皆以其馬首是瞻，可能會偏向通過市長在前一次選舉得票率較高的受惠里建議事項；而在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前提之下，選舉人數較多的里，對於選舉結果有很大的影響，換句話說，候選人在一個選舉人數 100 人的里、拿到 100% 的選票，跟在一個選舉人數 1000 人的里、拿到 10% 選票的效果是一模一樣的，任何議員應該都想把握選舉人數較多的大里，很可能利用建議事項來拉攏選民。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本研究設定2010年直轄市議員選舉，高雄市第一選區到第十一選區各議員在選區內各里得票率地盤類型為自變項，各議員在100~103年度投入選區內各里的建議事項之總件數及總金額為依變項，並以各里是否設有公立小學或幼兒園、公立國中、公立高中或特殊教育學校、警察機關，以及各里的市長當選得票率與選舉人數為控制變項。研究假設根據第二章的文獻回顧有以下幾點：第一、若票源越集中，越能激發民意代表回饋補助到選區的誘因，尤其更會關照自己的票倉區，所以假設議員在分配建議事項時，與非地盤里相比，會分配較多建議事項到普通地盤里和強地盤里。第二、如果議員基於最大化選票的策略，可能以件數(面子)鞏固強地盤里、以金額(實惠)經營普通地盤里，所以假設在同一個比較基準(非地盤里)之上，議員會投入較多建議事項件數到強地盤里，並投入較多建議事項金額到普通地盤里。第三、若某議員的當選得票率在同選區中為最低者，其基層實力較弱，爭取連任的壓力比同選區其他議員更大，而在SNTV選制之下，只要得票率的排名能小於或等於該選區的應選議員數就能當選，所以假設這類議員會傾向回饋自己的強地盤里，鞏固既有支持者；反之，若當選得票率高居同選區第一位的議員，代表其基層實力深厚，爭取連任相對容易，故假設其回饋建議事項的模式不定、不會有特別偏好。第四、基於政治生態的不同，假設五都升格前原屬高雄縣的議員和原屬高雄市的議員，在分配模式上會有所差異，原屬高雄縣的議員相較於原屬高雄市的議員，會更積極的回饋建議事項到自己的普通地盤里及強地盤里，尤其是強地盤里。

第三節 資料來源



本文以高雄市第一選區到第十一選區的「各里」為分析單位，實際上是研究各議員在選區內各里的得票率類型與投入建議事項之間的相關性，研究的時間點為2010年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及選後100~103年度、五都升格後第一屆高雄市議員的在任四年，建議事項均指經由行政機關審核「通過」的，才有確實惠及到地方選民或學校機關身上。但研究範圍並非跨及全高雄市，而限定於前十一個選區，理由是第十二選區到第十五選區的選舉人與被選舉人均要求為原住民身分，選區也另外劃分，有別於區域議員的選區，候選人競爭程度也不一樣，故將後面四個選區排除在外，本文所泛稱之高雄市議員也限於前十一個選區之區域議員。筆者選擇「里」做為分析單位，而不直接採用原始建議事項資料紀錄中的「區」，是因為若以區劃分，各個區的地域範圍大小與選舉人數多寡相差甚大，一個議員選區可能包括至少一個區（第七選區）、至多九個區（第一選區），而且無法精準看出議員們在同選區的不同區之間的得票率類型差異。此外，本文不研究全國所有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是基於搜集資料與整理、分析需耗費大量時間，而且少數地方政府公開的資料不夠完整，故採取個案分析法。

本文的資料來源為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以及高雄市政府官方網站，筆者分別從中搜集到2010年直轄市議員選舉，高雄市議員候選人在各個投開票所的得票率，以及100~103年度高雄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的數據。在原始資料中，得票率和建議事項落點的記錄單位分別為「投開票所」和「區」，不符合筆者設定的分析單位，故本文自行整理，製作成「每位議員在選區內各個里的得票率」，以及「每位議員在100~103年度投入選區各個里的建議事項件數與金額」，

再根據研究設計之地盤門檻標準，定義每個里對於該選區各議員而言的地盤類型，是屬於「強地盤里」、「普通地盤里」、亦或「非地盤里」。

惟整理資料時發現少數建議事項無法明確歸類在某個里，原因第一是沒辦法從資料中的敘述查詢到該筆建議事項的落點，第二是少數建議事項的惠及範圍包括數個里，在計算件數時可以歸類(惠及的各里都算得到一件)、但計算金額時則無法歸類(不知道惠及的各里實際上分到多少錢)，故僅在計算件數時將其納入，而原因一的情況則排除於分析之外。不納入分析之數據占的比率，以高雄市第六選區為例，100~103年度該選區四位議員共提出了257件審核通過的建議事項，其中因為原因一而無法歸類的有6件、占2.33%，因為原因二而無法確認受惠里實際獲得之金額的則有13件、占5.06%。此外，少數議員並未做滿四年任期，原因包括朱信強、李鴻鈞、曾水文、楊見福、陳致中五人中途解職、錢聖武病逝、以及林國正轉任立委；但由於本文並非以一個年度、而是以一屆任期為研究的時間跨度，故無論議員是否做滿四年任期，只要原始資料中有其提出的建議事項，即一併納入分析；至於後來補選上的議員，由於補選時並非跟同一批人在相同狀態下競爭，在各里的得票率情形無法一概而論，故也不納入分析。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敘述統計資料



在本章第一節，首先呈現重要控制變項與依變項的敘述統計結果，包括各選區的總里數、各選區設有公立小學或幼兒園、公立國中、公立高中或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警察機關的里數；與五都升格後第一屆高雄市議員在100~103年度提案通過的建議事項總件數與總金額。從表4-1-1可以看出，各選區設有學校或警察機關的里數由多到少，分別是設有公立小學或幼兒園的里數、設有警察機關的里數、設有公立國中的里數、設有公立高中或特殊教育學校的里數。

表 4-1-1 各選區的總里數與設有學校、警局的里數

	總里數	設有公立小學或幼兒園的里數	設有公立國中的里數	設有公立高中或特殊教育學校的里數	設有警察機關的里數
第一選區	120	45	13	3	34
第二選區	71	21	5	1	12
第三選區	94	27	9	1	14
第四選區	77	20	10	8	12
第五選區	50	19	5	3	9
第六選區	72	13	5	1	12
第七選區	86	14	5	3	11
第八選區	122	15	5	7	13
第九選區	78	21	8	5	10
第十選區	97	25	10	5	12
第十一選區	49	15	4	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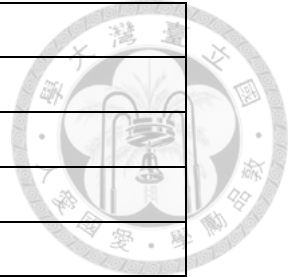
表4-1-2則呈現了高雄市十一個選區、總共六十二位區域議員，每人在100~103年度提案通過的建議事項之總件數與總金額，其中曾水文、楊見福、陳致中都於

選上的隔年就遭到解職，101年則有朱信強、李鴻鈞遭到解職、林國正轉任立委，錢聖武於103年初病逝，故以上七位議員提案通過的建議事項總金額較少。其他議員在任內四年提案通過的建議事項之總金額大約在兩千萬元到三千多萬元左右，平均每年提案通過的建議事項總金額確實少於一千兩百萬元，符合研究背景中提到的，高雄市政府對於「議員每人每年的建議上限為一千兩百萬元」之規定；但值得注意的是，有兩位議員提案通過的建議事項總金額遠高於其他人、並超過前述一千兩百萬元的規定，分別是許崑源提案通過的總金額高達一億四千多萬元、蔡昌達提案通過的總金額達七千多萬元，查其背景資訊後得知，兩人分別身為當屆議會的議長與副議長，可以想見建議事項雖然需要經過行政機關審核，但身任議會要職者仍有很大的影響力，尤其在2010年直轄市長與市議員選舉之後，高雄市的府會關係屬於分裂政府，行政機關可能基於怕被刁難或被砍預算，只能對此情況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表 4-1-2 100~103 年度高雄市議員提案通過之建議事項總金額與總件數

選區	議員	提案通過的建議事項總件數	提案通過的建議事項總金額(單位：千元)
第一選區	朱信強	64	17,798(101.06.21解職)
	林富寶	108	46,769
	李鴻鈞	31	16,693(101.06.21解職)
第二選區	張文瑞	64	36,336
	陳明澤	72	34,482
	蘇琦莉	36	34,017
	李長生	108	39,558
第三選區	許福森	47	34,650
	陳政聞	53	35,182
	陸淑美	69	44,129
	曾水文	46	12,395(100.12.28解職)
	翁瑞珠	45	31,348
第四選區	黃石龍	59	36,254

	李眉蓁	80	34,566
	陳麗珍	59	26,097
	張豐藤	66	34,496
	藍星木	57	26,715
	陳玫娟	77	36,503
	周鍾濞	99	35,029
	林瑩蓉	68	31,908
第五選區	吳利成	38	33,189
	林芳如	62	33,836
	張勝富	42	26,330
	錢聖武	40	24,767(102.03.05病逝)
第六選區	李喬如	75	33,988
	蔡金晏	65	32,040
	陳美雅	64	35,567
	連立堅	53	32,496
第七選區	曾俊傑	51	37,365
	童燕珍	48	34,228
	康裕成	80	33,768
	鄭新助	44	22,768
	黃淑美	84	34,144
	洪平朗	59	36,809
	黃柏霖	85	37,517
	林武忠	70	34,833
第八選區	莊啟旺	95	33,058
	許崑源	269	149,789
	蕭永達	54	36,104
	周玲紋	45	21,833
	吳益政	75	32,276
	郭建盟	74	22,884
第九選區	李雅靜	58	28,627
	陳慧文	75	33,172
	劉德林	52	35,533
	楊見福	11	6,424(100.10.21解職)
	顏曉菁	14	13,452



	陳粹鑾	44	34,602
	蘇炎城	77	28,473
	張漢忠	73	34,129
第十選區	鄭光峰	80	35,156
	李順進	65	31,701
	林國正	37	7,975(101.02.01轉任立委)
	林宛蓉	111	27,236
	陳麗娜	61	28,693
	陳致中	19	10,321(100.08.17解職)
	陳信瑜	119	35,642
	曾麗燕	96	32,341
第十一選區	韓賜村	26	29,868
	黃天煌	63	37,816
	蔡昌達	144	70,871
	洪秀錦	49	37,922

第二節 量化分析結果

本節主要以表格呈現量化分析的結果，並輔以文字說明，每張表格的上半部分呈現該選區每位議員在各里得票率的平均數及在各里得票率的標準差，以及本研究的地盤門檻標準——每位議員在各里得票率平均數加上1倍標準差，與當選得票率；表格的下半部分則呈現在各選區中，每位議員的各里得票率地盤類型與投入各里的建議事項總件數、總金額之間的OLS迴歸結果，以及各個控制變項的係數與顯著性，為求版面簡潔，設有公立小學或幼兒園、設有公立國中、設有公立高中或特教學校、設有警察機關等控制變項均簡稱為小學、有國中、有高中、有警局。由於本文的迴歸分析結果眾多，礙於篇幅無法窮盡討論，故只針對達到

顯著水準的結果做討論，顯著水準以一顆星代表有95%的信心水準、兩顆星代表有99%的信心水準、三顆星代表有99.9%的信心水準，此外若迴歸式本身就未達顯著水準，即不納入討論。此處先對各個選區、不同議員的迴歸式結果做詳細介紹，其後再進一步比較選區之間的差異及分析高雄市的整體模式。

首先，表4-2-1與表4-2-2呈現第一選區的量化分析結果，朱信強在件數與金額都表現出強地盤里為正向顯著的情況，其相較於非地盤里，平均投入強地盤里的件數與金額分別多了1.2件與17萬元；林富寶、李鴻鈞的金額迴歸式未達顯著水準，但在件數部分，強地盤里和普通地盤里的變項係數均為正向、並具有顯著性，意即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林富寶、李鴻鈞平均投入強地盤里的建議事項件數，與投入非地盤里的件數相比分別多了1.4件、0.6件，平均投入普通地盤里的建議事項件數，與投入非地盤里的件數相比則分別多了1件、0.4件。第一選區內部的結果是三位議員都符合第一個研究假設，會投入較多建議事項到自己的得票地盤里，尤其是強地盤里，即使是兼顧兩者的林富寶與李鴻鈞，平均投入強地盤里的建議事項件數又比普通地盤里來得更多。


表 4-2-1 第一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當選議員		朱信強(無)	林富寶(民)	李鴻鈞(國)
各里得票率平均		0.1579	0.2064	0.1127
各里得票率標準差		0.1298	0.1588	0.1752
強地盤里門檻		0.2877	0.3652	0.2879
普通地盤里門檻(當選得票率)		0.1862	0.2011	0.1637
迴歸結果				
依變項		朱信強件數	林富寶件數	李鴻鈞件數
常數		-1.300***	-1.164	-0.493
參照組	非地盤里			
自變項	強地盤里	1.167***	1.444***	0.597**
	普通地盤里	0.643	0.990**	0.364**
控制變項	有小學	0.267	0.559*	0.446***
	有國中	0.227	-0.200	-0.151
	有高中	-0.796	-0.567	0.097
	有警局	0.922***	0.294	0.006
	市長得票率	1.393	2.155	0.461
	選舉人數	0.001**	0.000	0.000
R square		0.435	0.280	0.283
迴歸式顯著性		***	***	***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N=98				

表 4-2-2 第一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當選議員		朱信強(無)	林富寶(民)	李鴻鈞(國)
各里得票率平均		0.1579	0.2064	0.1127
各里得票率標準差		0.1298	0.1588	0.1752
強地盤里門檻		0.2877	0.3652	0.2879
普通地盤里門檻(當選得票率)		0.1862	0.2011	0.1637
迴歸結果				
依變項(單位：千元)		朱信強金額	林富寶金額	李鴻鈞金額
常數		-118.086	-245.962	1.975
參照組	非地盤里			
自變項	強地盤里	173.005**	267.968	-36.588
	普通地盤里	116.335	511.568*	206.607
控制變項	有小學	21.900	50.067	100.603
	有國中	131.080	192.183	-95.436
	有高中	-96.488	-196.166	116.257
	有警局	33.989	-60.760	103.071
	市長得票率	166.201	951.021	-68.125
	選舉人數	0.064	-0.059	-0.005
R square		0.213	0.146	0.073
迴歸式顯著性		**	不顯著	不顯著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N=98				



第二選區的結果見表4-2-3、表4-2-4，表4-2-3以建議事項件數為依變項，四位議員的迴歸式均達顯著水準，且強地盤里的變項係數均為正、並具有顯著性，意即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張文瑞、陳明澤、蘇琦莉、李長生平均投入強地盤里的建議事項件數，與投入非地盤里的件數相比分別多了0.9、1.3、0.7、2.4件，此外，只有陳明澤的普通地盤里變項係數具有顯著性，其平均投入普通地盤里的建議事項件數，與投入非地盤里的件數相比多了1.3件；表4-2-4以建議事項金額為依變項，只有李長生的迴歸式達顯著水準，結果顯示其平均投入強地盤里的建議事項金額，與投入非地盤里的金額相比多了約82萬元；第二選區的結果同樣符合第一個研究假設，四位議員都投入較多建議事項件數到自己的得票地盤里，除了陳明澤兼顧強地盤里和普通地盤里，其他三位議員都專注於照顧強地盤里。

表4-2-3 第二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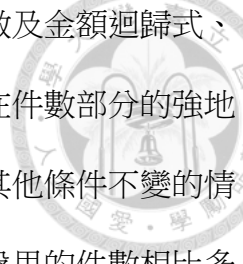


當選議員		張文瑞(民)	陳明澤(民)	蘇琦莉(國)	李長生(國)
各里得票率平均		0.1640	0.1531	0.1189	0.2257
各里得票率標準差		0.1207	0.1467	0.0916	0.1925
強地盤里門檻		0.2847	0.2998	0.2105	0.4182
普通地盤里門檻(當選得票率)		0.1549	0.1507	0.1309	0.2028
迴歸結果					
依變項		張文瑞件數	陳明澤件數	蘇琦莉件數	李長生件數
常數		-1.818	-0.776	0.890	-4.084*
參照組	非地盤里				
自變項	強地盤里	0.949**	1.297***	0.701**	2.444***
	普通地盤里	-0.419	1.296**	0.220	0.526
控制變項	有小學	0.806*	1.260***	-0.061	0.806
	有國中	0.978	0.781	0.228	3.022***
	有高中	-0.253	0.156	0.121	1.521
	有警局	-0.807*	0.309	0.252	-0.473
	市長得票率	2.811	1.966	-1.425	6.027
	選舉人數	0.000*	0.000	-1.824E-5	0.001**
R square		0.372	0.454	0.251	0.538
迴歸式顯著性		***	***	*	***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N=71					

表4-2-4 第二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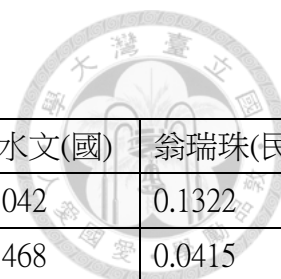


當選議員	張文瑞(民)	陳明澤(民)	蘇琦莉(國)	李長生(國)	
各里得票率平均	0.1640	0.1531	0.1189	0.2257	
各里得票率標準差	0.1207	0.1467	0.0916	0.1925	
強地盤里門檻	0.2847	0.2998	0.2105	0.4182	
普通地盤里門檻 (當選得票率)	0.1549	0.1507	0.1309	0.2028	
迴歸結果					
依變項(單位：千元)	張文瑞金額	陳明澤金額	蘇琦莉金額	李長生金額	
常數	-632.776	-645.203	42.512	-347.255	
參照組	非地盤里				
自變項	強地盤里	498.301*	271.532	561.155**	822.542***
	普通地盤里	-284.801	140.505	163.365	23.563
控制變項	有小學	586.827**	501.387*	-18.287	237.464
	有國中	-24.169	386.652	47.033	907.602**
	有高中	-116.771	-31.972	-578.153	841.464
	有警局	-507.688*	134.696	149.877	-6.297
	市長得票率	1232.394	1413.301	-62.089	537.927
	選舉人數	0.074	0.006	0.002	0.134
R square	0.209	0.193	0.180	0.480	
迴歸式顯著性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N=71					



第三選區的迴歸結果見表4-2-5、表4-2-6，由於許福森的件數及金額迴歸式、陳政聞的金額迴歸式均未達顯著水準，故不計入討論。陸淑美在件數部分的強地盤里、普通地盤里的變項係數均為正、並具有顯著性，意即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陸淑美平均投入強地盤里的建議事項件數，與投入非地盤里的件數相比多了1.1件，投入普通地盤里的建議事項件數，與投入非地盤里的件數相比則多了0.5件，在金額部分，平均投入強地盤里的建議事項金額，與投入非地盤里的金額相比多了51萬元，平均投入普通地盤里的建議事項金額，與投入非地盤里的金額相比則多了35萬元。曾水文在兩方面的迴歸式都只有強地盤里具有顯著性，相較於非地盤里，平均投入強地盤里的件數與金額分別多了1.1件、34萬元。第三選區雖然只有兩位議員的迴歸式結果具有顯著性，但在件數、金額方面都符合第一個研究假設，會投入較多建議事項到自己的得票地盤里，而強地盤里平均獲得的建議事項又比普通地盤里更多。

表 4-2-5 第三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當選議員		許福森(國)	陳政聞(民)	陸淑美(國)	曾水文(國)	翁瑞珠(民)
各里得票率平均		0.1396	0.1660	0.1305	0.1042	0.1322
各里得票率標準差		0.0648	0.0518	0.0804	0.1468	0.0415
強地盤里門檻		0.2044	0.2178	0.2109	0.2510	0.1737
普通地盤里門檻 (當選得票率)		0.1418	0.1688	0.1305	0.1001	0.1361
迴歸結果						
依變項		許福森件數	陳政聞件數	陸淑美件數	曾水文件數	翁瑞珠件數
常數		-0.385	-0.472	-1.143	-0.608	-1.387*
參照組	非地盤里					
自變項	強地盤里	0.108	0.489	1.092**	1.131***	-0.435
	普通地盤里	0.283	0.216	0.521*	0.331	-0.332
控制變項	有小學	-0.007	0.420	0.248	0.664***	1.278***
	有國中	-0.204	0.546	0.052	-0.156	0.745*
	有高中	-0.496	1.133	-1.174	-0.718	-1.077
	有警局	-0.031	-0.157	0.446	-0.102	0.339
	市長得票率	0.952	1.079	2.309*	1.193	2.498*
	選舉人數	5.844E-5	7.158E-5	0.000	4.331E-5	0.000
R square		0.066	0.163	0.255	0.312	0.408
迴歸式顯著性		不顯著	*	**	***	***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N=94						

表 4-2-6 第三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當選議員	許福森(國)	陳政聞(民)	陸淑美(國)	曾水文(國)	翁瑞珠(民)	
各里得票率平均	0.1396	0.1660	0.1305	0.1042	0.1322	
各里得票率標準差	0.0648	0.0518	0.0804	0.1468	0.0415	
強地盤里門檻	0.2044	0.2178	0.2109	0.2510	0.1737	
普通地盤里門檻 (當選得票率)	0.1418	0.1688	0.1305	0.1001	0.1361	
迴歸結果						
依變項 (單位：千元)	許福森金額	陳政聞金額	陸淑美金額	曾水文金額	翁瑞珠金額	
常數	-426.426	-8.042	-780.523	-99.258	-899.772	
參照組	非地盤里					
自變項	強地盤里	-63.277	354.552	511.928**	337.126***	-484.295
	普通地盤里	222.029	429.011*	345.934*	31.177	-219.677
控制變項	有小學	-149.876	233.529	166.532	80.870	824.676***
	有國中	-362.050	614.261*	-146.032	-96.917	547.374
	有高中	-334.243	-275.251	-656.403	-130.041	-684.325
	有警局	312.011	-33.878	235.705	10.746	534.161*
	市長得票率	796.348	79.714	1289.398	210.143	1606.835
	選舉人數	0.106	-0.005	0.112	0.018	0.085
R square	0.078	0.157	0.223	0.167	0.343	
迴歸式顯著性	不顯著	不顯著	**	*	***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N=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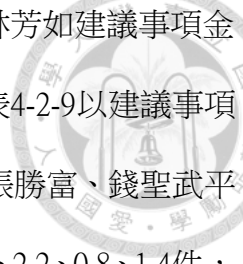
第四選區的迴歸結果見表4-2-7、表4-2-8，表4-2-7以建議事項件數為依變項，表4-2-8以建議事項金額為依變項，其中只有藍星木的建議事項金額迴歸式未達顯著水準，不計入討論。第四選區的議員人數較多，且每個人的分配模式不太相同，故分別討論每位議員的分配行為，黃石龍的分配模式著重強地盤里，平均比非地盤里多投入了1件和110萬元；李眉蓁平均投入普通地盤里的金額比非地盤里多了31萬元；陳麗珍平均投入強地盤里的件數比非地盤里多了0.7件、平均投入普通地盤里的件數比非地盤里多了0.8件，平均投入普通地盤里的金額更比非地盤里多了64萬元；藍星木平均投入強地盤里的件數比非地盤里多了1.1件、投入普通地盤里的件數比非地盤里多了1.6件；周鍾濛平均投入強地盤里的件數和金額相比非地盤里，分別多了1.6件和41萬元。就第四選區的整體情況而言，仍符合第一個研究假設，但不同議員的關照對象有所差異，黃石龍、周鍾濛看重強地盤里，李眉蓁看重普通地盤里，陳麗珍、藍星木則兩者兼顧、又較傾向照顧普通地盤里。

表4-2-7 第四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當選議員	黃石龍 (無)	李眉蓁 (國)	陳麗珍 (國)	張豐藤 (民)	藍星木 (國)	陳玫娟 (國)	周鍾滋 (國)	林瑩蓉 (民)	
各里得票率平均	0.0902	0.0995	0.1210	0.0951	0.0982	0.0991	0.0865	0.1113	
各里得票率標準差	0.0986	0.0715	0.0849	0.0415	0.0977	0.0773	0.0539	0.0379	
強地盤里門檻	0.1888	0.1710	0.2059	0.1366	0.1959	0.1764	0.1404	0.1492	
普通地盤里門檻 (當選得票率)	0.0896	0.0890	0.1471	0.1002	0.0880	0.0931	0.0876	0.1262	
迴歸結果									
依變項	黃石龍 件數	李眉蓁 件數	陳麗珍 件數	張豐藤 件數	藍星木 件數	陳玫娟 件數	周鍾滋 件數	林瑩蓉 件數	
常數	-0.218	-0.474	-0.987*	-0.284	-0.136	-0.160	-0.713	-0.313	
參照組	非地盤里								
自變項	強地盤里	0.958*	0.685	0.704*	-0.184	1.131*	0.985	1.598**	-0.157
	普通地盤里	0.558	0.579	0.802*	0.266	1.639***	0.046	0.668	0.108
控制變項	有小學	1.417***	1.416**	1.081***	1.785***	0.976	1.655***	2.539***	1.434**
	有國中	0.726	0.435	0.894**	-0.369	0.098	-0.454	0.099	0.285
	有高中	-0.377	0.305	0.644	-1.325**	-0.490	0.610	-0.720	-0.355
	有警局	-0.013	0.699	-0.029	0.031	0.073	0.444	0.960	0.086
	市長得票率	-0.150	0.316	1.114	0.319	0.009	-0.166	0.466	-0.024
	選舉人數	0.000***	0.000**	0.000***	0.000***	1.947E-5	0.000**	0.000***	0.000***
R square	0.615	0.553	0.781	0.639	0.274	0.595	0.656	0.631	
迴歸式顯著性	***	***	***	***	**	***	***	***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 數 VIF 值 均<2	
N=77									

表4-2-8 第四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當選議員	黃石龍 (無)	李眉蓁 (國)	陳麗珍 (國)	張豐藤 (民)	藍星木 (國)	陳玫娟 (國)	周鍾濞 (國)	林瑩蓉 (民)	
各里得票率平均	0.0902	0.0995	0.1210	0.0951	0.0982	0.0991	0.0865	0.1113	
各里得票率標準差	0.0986	0.0715	0.0849	0.0415	0.0977	0.0773	0.0539	0.0379	
強地盤里門檻	0.1888	0.1710	0.2059	0.1366	0.1959	0.1764	0.1404	0.1492	
普通地盤里門檻 (當選得票率)	0.0896	0.0890	0.1471	0.1002	0.0880	0.0931	0.0876	0.1262	
迴歸結果									
依變項(單位：千元)	黃石龍 金額	李眉蓁 金額	陳麗珍 金額	張豐藤 金額	藍星木 金額	陳玫娟 金額	周鍾濞 金額	林瑩蓉 金額	
常數	-195.528	-147.454	-616.967	-121.577	-97.952	34.341	-214.617	-119.775	
參照組	非地盤里								
自變項	強地盤里	1108.279 **	404.414	348.670	-95.146	466.688	99.885	416.921 *	-148.243
	普通地盤里	-55.417	313.094 *	638.087 **	116.475	691.343 **	-94.507	12.869	36.403
控制變項	有小學	898.716 ***	399.622 *	460.543 **	742.905 ***	121.197	956.220 ***	915.030 ***	466.106
	有國中	751.621 *	376.853	492.843 **	-193.033	529.759	-213.476	162.627	-86.298
	有高中	169.376	89.867	380.627 *	-606.879 **	164.483	-135.138	-693.182 **	-20.026
	有警局	-481.113	81.753	29.030	176.983	14.710	331.143	257.955	127.005
	市長得票率	-75.045	145.457	833.376 *	35.990	96.708	-124.394	150.801	-19.155
	選舉人數	0.080 **	0.034 *	0.047 ***	0.068 ***	-0.002	0.043 *	0.079 ***	0.118 ***
R square	0.464	0.371	0.715	0.656	0.191	0.532	0.611	0.489	
迴歸式顯著性	***	***	***	***	不顯著	***	***	***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N=77									



第五選區的迴歸結果見表4-2-9、表4-2-10，由於吳利成與林芳如建議事項金額的迴歸式均未具顯著性，故僅討論其餘六個迴歸式的結果。表4-2-9以建議事項件數為依變項，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吳利成、林芳如、張勝富、錢聖武平均投入強地盤里的建議事項件數，與非地盤里相比分別多了1.7、2.2、0.8、1.4件，林芳如平均投入普通地盤里的建議事項件數，與非地盤里相比則多了1.9件；在表4-2-10中，錢聖武平均投入強地盤里的金額，相比非地盤里多了88萬元。第五選區的分配模式主要表現在件數之上，四位議員的迴歸式結果都符合第一個研究假設，林芳如兼顧強地盤里和普通地盤里，但還是較為照顧強地盤里，但吳利成、張勝富、錢聖武都僅表現出照顧強地盤里的傾向。

表4-2-9 第五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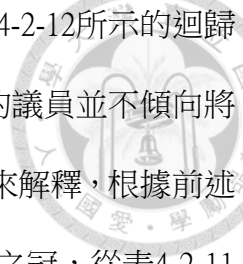


當選議員	吳利成(國)	林芳如(民)	張勝富(民)	錢聖武(民)	
各里得票率平均	0.1589	0.2167	0.1266	0.1377	
各里得票率標準差	0.1498	0.1557	0.1093	0.1488	
強地盤里門檻	0.3087	0.3724	0.2359	0.2865	
普通地盤里門檻(當選得票率)	0.1361	0.1876	0.1285	0.1534	
迴歸結果					
依變項	吳利成件數	林芳如件數	張勝富件數	錢聖武件數	
常數	-1.376	-2.222	0.603	-0.654	
參照組	非地盤里				
自變項	強地盤里	1.734***	2.175**	0.844**	1.400***
	普通地盤里	0.563	1.893*	0.077	0.176
控制變項	有小學	0.067	0.497	0.326	1.124***
	有國中	-0.296	0.157	1.127**	0.217
	有高中	0.100	1.002	1.184	1.751*
	有警局	-0.110	0.614	-0.264	0.564
	市長得票率	2.573	4.421	-1.300	0.461
	選舉人數	3.867E-5	3.400E-5	8.122E-5	4.263E-5
R square	0.343	0.309	0.550	0.622	
迴歸式顯著性	*	*	***	***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4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4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4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4	
N=50					

表4-2-10 第五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當選議員		吳利成(國)	林芳如(民)	張勝富(民)	錢聖武(民)
各里得票率平均		0.1589	0.2167	0.1266	0.1377
各里得票率標準差		0.1498	0.1557	0.1093	0.1488
強地盤里門檻		0.3087	0.3724	0.2359	0.2865
普通地盤里門檻 (當選得票率)		0.1361	0.1876	0.1285	0.1534
迴歸結果					
依變項(單位：千元)		吳利成金額	林芳如金額	張勝富金額	錢聖武金額
常數		-1453.923	-780.522	896.113	1092.981
參照組	非地盤里				
自變項	強地盤里	351.962	544.984	239.001	879.884**
	普通地盤里	-192.037	357.115	38.497	480.095
控制變項	有小學	204.879	17.159	415.810	550.864*
	有國中	-201.817	428.636	1045.952**	286.153
	有高中	-248.280	323.899	462.145	369.279
	有警局	178.099	-140.180	-163.618	46.923
	市長得票率	2422.741	1433.812	-1711.078	-2063.170
	選舉人數	0.042	0.043	0.055	-0.004
R square		0.218	0.139	0.392	0.321
迴歸式顯著性		不顯著	不顯著	**	*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4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4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4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4
N=50					



第六選區是所有選區中最特別的一個選區，如表4-2-11、表4-2-12所示的迴歸結果，沒有任何議員的自變項係數達到顯著水準，意即此選區的議員並不傾向將建議事項回饋到自己的強地盤里或普通地盤里；若從別的方面來解釋，根據前述的表3-1-2，第六選區將建議事項回饋到學校的比例居全高雄市之冠，從表4-2-11的控制變項欄也可以明顯看出，此選區的四位議員都積極投入建議事項到小學，相較於未設有小學的里，李喬如、蔡金晏、陳美雅、連立堅分別平均多投入了3.1、1.3、1.9、2.4件建議事項到設有小學的里，為何唯獨第六選區出現這種現象，是否與該選區的議員個人路線、競爭氛圍，甚至是該選區的選民結構，或其他原因有關？將留待後續質化訪談時尋求解答。

表4-2-11 第六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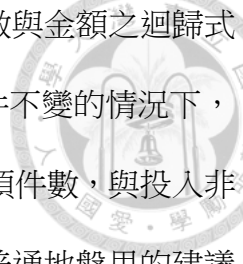


當選議員		李喬如(民)	蔡金晏(國)	陳美雅(國)	連立堅(民)
各里得票率平均		0.2133	0.1823	0.1116	0.1952
各里得票率標準差		0.0729	0.0973	0.0808	0.0515
強地盤里門檻		0.2862	0.2796	0.1924	0.2467
普通地盤里門檻(當選得票率)		0.2139	0.1814	0.1457	0.2060
迴歸結果					
依變項		李喬如件數	蔡金晏件數	陳美雅件數	連立堅件數
常數		-1.265	0.315	-0.020	0.111
參照組	非地盤里				
自變項	強地盤里	0.153	0.428	0.227	0.317
	普通地盤里	0.053	-0.295	-0.024	-0.165
控制變項	有小學	3.129***	1.287**	1.889***	2.385***
	有國中	-0.389	0.765	0.565	-0.575
	有高中	1.481	1.683	2.815**	1.818*
	有警局	0.566	0.985**	0.027	0.082
	市長得票率	1.437	0.008	-0.222	-0.642
	選舉人數	0.000***	0.000*	0.000**	0.000***
R square		0.749	0.393	0.676	0.752
迴歸式顯著性		***	***	***	***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4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N=72					

表4-2-12 第六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當選議員	李喬如(民)	蔡金晏(國)	陳美雅(國)	連立堅(民)	
各里得票率平均	0.2133	0.1823	0.1116	0.1952	
各里得票率標準差	0.0729	0.0973	0.0808	0.0515	
強地盤里門檻	0.2862	0.2796	0.1924	0.2467	
普通地盤里門檻 (當選得票率)	0.2139	0.1814	0.1457	0.2060	
迴歸結果					
依變項(單位：千元)	李喬如金額	蔡金晏金額	陳美雅金額	連立堅金額	
常數	-848.477*	308.468	57.919	-804.199**	
參照組	非地盤里				
自變項	強地盤里	43.254	78.163	-165.801	111.979
	普通地盤里	-113.519	-252.556	230.831	-30.106
控制變項	有小學	1267.235***	540.325**	211.832	1236.401***
	有國中	-139.854	-28.229	913.679***	969.964***
	有高中	2242.028***	1914.924**	632.402	1450.933**
	有警局	63.488	425.584*	149.658	121.402
	市長得票率	1013.335	-509.258	-616.626	751.213
	選舉人數	0.220***	0.089**	0.234***	0.230***
R square	0.678	0.389	0.765	0.846	
迴歸式顯著性	***	***	***	***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4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N=72					



第七選區的迴歸結果見表4-2-13、表4-2-14，所有議員的件數與金額之迴歸式均達顯著水準，表4-2-13以建議事項件數為依變項，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曾俊傑、洪平朗、黃柏霖、林武忠平均投入強地盤里的建議事項件數，與投入非地盤里的相比分別多了0.9、1.3、0.9、2.1件，鄭新助平均投入普通地盤里的建議事項件數，與投入非地盤里的相比則多了0.3件；表4-2-14以建議事項金額為依變項，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黃淑美、洪平朗、黃柏霖平均投入強地盤里的建議事項金額，與投入非地盤里的金額相比分別多了31萬元、62萬元、46萬元，而鄭新助投入建議事項金額的結果與件數相似，平均投入普通地盤里的建議事項金額，與投入非地盤里相比多了16萬元。第七選區的分配模式符合第一個研究假設，而且曾俊傑、黃淑美、洪平朗、黃柏霖、林武忠五位議員都以照顧強地盤里為主，只有鄭新助傾向照顧普通地盤里。

表4-2-13 第七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當選議員	曾俊傑 (國)	童燕珍 (國)	康裕成 (民)	鄭新助 (無)	黃淑美 (民)	洪平朗 (民)	黃柏霖 (國)	林武忠 (民)	
各里得票率平均	0.1092	0.0671	0.1103	0.1015	0.1211	0.0807	0.1299	0.0927	
各里得票率標準差	0.0677	0.0295	0.0267	0.0200	0.0336	0.0329	0.0510	0.0529	
強地盤里門檻	0.1769	0.0966	0.1370	0.1215	0.1547	0.1136	0.1809	0.1456	
普通地盤里門檻 (當選得票率)	0.0841	0.0842	0.1080	0.0966	0.1189	0.0855	0.1415	0.0816	
迴歸結果									
依變項	曾俊傑 件數	童燕珍 件數	康裕成 件數	鄭新助 件數	黃淑美 件數	洪平朗 件數	黃柏霖 件數	林武忠 件數	
常數	-0.377	0.966	0.618	0.410	-0.513	-1.447	0.659	0.032	
參照組	非地盤里								
自變項	強地盤里	0.874*	-0.517	0.889	0.052	0.874	1.298***	0.907**	2.106***
	普通地盤里	0.085	-0.219	0.198	0.271*	-0.056	0.014	0.185	0.316
控制 變項	有小學	1.422***	1.875***	1.008*	2.275***	2.553***	0.632*	1.822***	0.874*
	有國中	0.614	2.292***	1.187	1.096***	3.518***	0.268	2.591***	2.734***
	有高中	-0.418	0.783*	0.090	0.376	0.652	3.183***	-0.293	0.202
	有警局	0.583	-0.050	0.906	0.166	-0.223	0.652	0.731**	0.916*
	市長得票率	0.802	-1.552	-0.468	-0.546	1.694	2.293	-1.231	0.321
	選舉人數	2.654E-5	-9.053E-6	-3.260E-5	-8.567E-5	-7.652E-5	4.860E-5	5.932E-6	-3.619E-5
R square	0.373	0.809	0.223	0.756	0.639	0.513	0.736	0.487	
迴歸式顯著性	***	***	*	***	***	***	***	***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 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N=86									

表4-2-14 第七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當選議員	曾俊傑 (國)	童燕珍 (國)	康裕成 (民)	鄭新助 (無)	黃淑美 (民)	洪平朗 (民)	黃柏霖 (國)	林武忠 (民)	
各里得票率平均	0.1092	0.0671	0.1103	0.1015	0.1211	0.0807	0.1299	0.0927	
各里得票率 標準差	0.0677	0.0295	0.0267	0.0200	0.0336	0.0329	0.0510	0.0529	
強地盤里門檻	0.1769	0.0966	0.1370	0.1215	0.1547	0.1136	0.1809	0.1456	
普通地盤里門檻 (當選得票率)	0.0841	0.0842	0.1080	0.0966	0.1189	0.0855	0.1415	0.0816	
迴歸結果									
依變項 (單位：千元)	曾俊傑 金額	童燕珍 金額	康裕成 金額	鄭新助 金額	黃淑美 金額	洪平朗 金額	黃柏霖 金額	林武忠 金額	
常數	521.654	640.335	-27.121	809.694	-149.418	82.581	385.050	82.512	
參照 組	非 地盤里								
自變 項	強 地盤里	-101.935	-143.347	128.286	52.181	313.250 *	619.238 **	459.759 **	324.213
	普通 地盤里	-133.994	-280.241	43.279	162.780 *	6.814	30.245	-45.076	185.788
控制 變項	有小學	1118.162 ***	1335.380 ***	548.469 **	1246.226 ***	884.713 ***	730.006 **	812.577 ***	463.886 **
	有國中	578.956	1985.848 ***	413.308	492.860 **	1877.106 ***	36.362	1467.297* **	1405.257 ***
	有高中	-205.467	601.759	79.333	221.619	302.668	1195.708 **	-109.819	649.870 *
	有警局	463.360 *	18.627	390.052 *	47.653	129.338	481.003 *	242.301	334.612
	市長 得票率	-0.028	-1067.327	281.566	-1261.81 1	309.851	-95.520	-704.764	-113.195
選舉 人數	-133.994	0.009	-0.019	-0.063 ***	-0.009	-0.015	0.013	-0.016	
R square	0.440	0.603	0.241	0.707	0.751	0.383	0.737	0.437	

迴歸式顯著性	***	***	**	***	***	***	***	***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 數 VIF 值 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 數 VIF 值 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 數 VIF 值 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N=86								

第八選區的迴歸結果見表4-2-15、表4-2-16，所有議員的件數和金額之迴歸式均達顯著水準，但僅有莊啟旺、蕭永達兩位議員的自變項係數具顯著性，莊啟旺平均投入強地盤里的建議事項，相比非地盤里分別多了0.8件、38萬元，蕭永達平均投入強地盤里的建議事項，相比非地盤里多了0.8件，平均投入普通地盤里的建議事項，相比非地盤里則分別多了0.6件、68萬元，以上結果仍符合第一個研究假設，但可以看出莊啟旺專注經營強地盤里，蕭永達則兼顧二者，而又投入較多實惠金額到普通地盤里，其他四位議員則沒有表現出照顧地盤里的傾向。

表4-2-15 第八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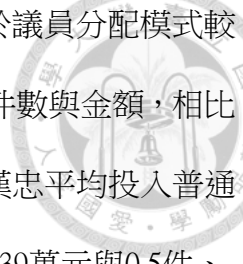


當選議員	莊啟旺(國)	許崑源(國)	蕭永達(民)	周玲姸(民)	吳益政(親)	郭建盟(民)	
各里得票率平均	0.1518	0.1271	0.1221	0.1556	0.1055	0.1692	
各里得票率 標準差	0.0660	0.0757	0.0414	0.0266	0.0359	0.0280	
強地盤里門檻	0.2178	0.2028	0.1635	0.1822	0.1414	0.1972	
普通地盤里門檻 (當選得票率)	0.1474	0.1246	0.1256	0.1528	0.1088	0.1673	
迴歸結果							
依變項	莊啟旺件數	許崑源件數	蕭永達件數	周玲姸件數	吳益政件數	郭建盟件數	
常數	2.067	1.301	-0.363	-0.902	-0.934	-0.491	
參 照 組	非地盤里						
自 變 項	強地盤里	0.790*	0.568	0.781**	0.110	0.260	0.154
	普通地盤里	0.397	0.339	0.625**	0.097	0.126	0.059
控 制 變 項	有小學	1.385***	0.522	1.558***	1.373***	2.563***	0.850***
	有國中	1.183*	-0.153	1.165**	-0.184	2.880***	1.043**
	有高中	0.524	0.149	0.263	-0.341	0.813	-0.130
	有警局	0.454	1.617***	0.124	0.140	0.099	0.478
	市長得票率	-2.792	-1.571	-0.110	1.265	1.053	1.173
	選舉人數	0.000*	-5.021E-6	0.000*	0.000**	0.000	9.914E-5
R square	0.330	0.197	0.417	0.312	0.495	0.166	
迴歸式顯著性	***	**	***	***	***	**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N=122							

表4-2-16 第八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當選議員	莊啟旺(國)	許崑源(國)	蕭永達(民)	周玲奴(民)	吳益政(親)	郭建盟(民)	
各里得票率平均	0.1518	0.1271	0.1221	0.1556	0.1055	0.1692	
各里得票率 標準差	0.0660	0.0757	0.0414	0.0266	0.0359	0.0280	
強地盤里門檻	0.2178	0.2028	0.1635	0.1822	0.1414	0.1972	
普通地盤里門檻 (當選得票率)	0.1474	0.1246	0.1256	0.1528	0.1088	0.1673	
迴歸結果							
依變項 (單位：千元)	莊啟旺金額	許崑源金額	蕭永達金額	周玲奴金額	吳益政金額	郭建盟金額	
常數	-57.686	622.926	-164.870	-453.543	-680.494	74.070	
參照組	非地盤里						
自變項	強地盤里	382.167***	328.531	188.998	86.506	-114.070	61.932
	普通地盤里	106.583	42.148	679.143**	51.864	145.882	53.809
控制變項	有小學	378.269***	134.359	1174.850***	581.010***	1198.768***	293.851***
	有國中	750.542***	32.266	831.817	-157.169	1121.024***	276.780*
	有高中	78.582	343.763	947.970*	-100.165	412.059	-46.532
	有警局	21.090	818.853***	6.536	56.966	-7.192	141.705*
	市長得票率	229.183	-931.812	-726.884	179.501	725.694	-140.791
	選舉人數	-0.026	0.014	0.232*	0.230***	0.163**	0.024
R square	0.340	0.200	0.279	0.208	0.484	0.189	
迴歸式顯著性	***	**	***	**	***	**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N=122							



第九選區的迴歸結果見表4-2-17、表4-2-18，第九選區也屬於議員分配模式較為分歧的選區，李雅靜、顏曉菁平均投入強地盤里的建議事項件數與金額，相比非地盤里分別多了1件、37萬元與0.4件；陳慧文、陳粹鑾、張漢忠平均投入普通地盤里的建議事項件數與金額，相比非地盤里分別多了1.1件、39萬元與0.5件、70萬元與0.5件、30萬元；劉德林則是兼顧兩者，平均投入強地盤里的建議事項件數與金額，相比非地盤里分別多了1.9件、28萬元，平均投入普通地盤里的建議事項件數，相比非地盤里則多了1.4件。總體而言，第九選區的情況也符合第一個研究假設，但議員有各自的分配策略，有的議員注重照顧強地盤里、也有人注重普通地盤里、更有甚者兩不耽誤。

表4-2-17 第九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當選議員	李雅靜 (國)	陳慧文 (民)	劉德林 (國)	楊見福 (無)	顏曉菁 (民)	陳粹鑾 (國)	蘇炎城 (無)	張漢忠 (民)	
各里得票率平均	0.0742	0.1265	0.1076	0.0746	0.1265	0.0645	0.0608	0.1012	
各里得票率 標準差	0.0251	0.0678	0.1212	0.0476	0.0426	0.0267	0.0367	0.0425	
強地盤里門檻	0.0993	0.1943	0.2288	0.1222	0.1691	0.0912	0.0975	0.1437	
普通地盤里門檻 (當選得票率)	0.0731	0.1342	0.0983	0.0674	0.1346	0.0644	0.0555	0.1017	
迴歸結果									
依變項	李雅靜 件數	陳慧文 件數	劉德林 件數	楊見福 件數	顏曉菁 件數	陳粹鑾 件數	蘇炎城 件數	張漢忠 件數	
常數	-0.310	0.200	-1.275*	0.018	0.143	-0.054	-0.551	-0.263	
參 照 組	非地盤里								
自 變 項	強地盤里	0.994*	0.562	1.919***	0.018	0.394**	0.696	0.664	0.327
	普通地盤里	0.103	1.078**	1.375***	0.043	0.219	0.516*	-0.133	0.459*
控 制 變 項	有小學	0.018	1.061***	0.383	0.036	0.162	0.355	0.504	0.547*
	有國中	1.100**	1.127**	0.415	0.086	0.194	0.000	0.701	0.504
	有高中	1.322**	2.772***	-0.166	0.089	0.184	2.693***	1.966**	0.060
	有警局	0.609	0.076	0.189	0.267**	0.078	0.180	0.234	0.573
	市長得票率	1.929	-0.367	2.494*	-0.072	-0.510	-0.504	1.421	0.374
	選舉人數	-5.672E-5	-3.844E-5	3.059E-5	-5.999E-6	1.843E-5	8.049E-5	2.300E-5	7.599E-5
R square	0.363	0.653	0.429	0.201	0.220	0.514	0.379	0.277	
迴歸式顯著性	***	***	***	*	*	***	***	**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係 數 VIF 值 均<2	自變項係 數 VIF 值 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3	自變項係 數 VIF 值 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N=78									

表4-2-18 第九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當選議員	李雅靜 (國)	陳慧文 (民)	劉德林 (國)	楊見福 (無)	顏曉菁 (民)	陳粹鑾 (國)	蘇炎城 (無)	張漢忠 (民)	
各里得票率平均	0.0742	0.1265	0.1076	0.0746	0.1265	0.0645	0.0608	0.1012	
各里得票率標準差	0.0251	0.0678	0.1212	0.0476	0.0426	0.0267	0.0367	0.0425	
強地盤里門檻	0.0993	0.1943	0.2288	0.1222	0.1691	0.0912	0.0975	0.1437	
普通地盤里門檻 (當選得票率)	0.0731	0.1342	0.0983	0.0674	0.1346	0.0644	0.0555	0.1017	
迴歸結果									
依變項(單位：千元)	李雅靜 金額	陳慧文 金額	劉德林 金額	楊見福 金額	顏曉菁 金額	陳粹鑾 金額	蘇炎城 金額	張漢忠 金額	
常數	-6.210	121.222	-278.138	41.993	217.166	-99.325	-276.584	-321.218	
參照 組	非地盤里								
自變 項	強地盤里	371.047 *	220.591	283.996 *	-31.542	356.831 **	248.640	364.603	107.563
	普通地盤里	2.517	385.519 *	181.898	67.853	151.970	697.410 **	-122.886	302.143 *
控制 變項	有小學	-16.037	619.521 ***	186.057 *	50.013	111.668	107.630	291.825	101.769
	有國中	373.677 **	251.670	198.073	15.721	22.584	253.282	-83.382	193.625
	有高中	508.282 **	1289.359 ***	-80.404	-77.180	-79.121	2906.824 ***	1021.656 **	0.978
	有警局	78.973	-215.495	147.997	184.906 *	-48.920	410.258	121.788	355.024
	市長得票率	532.876	-492.621	515.742	-77.738	-616.765	-554.034	598.908	484.401
	選舉人數	-0.020	0.027	0.010	-0.008	0.021	0.068	0.035	0.054
R square	0.291	0.620	0.201	0.135	0.124	0.520	0.303	0.208	
迴歸式顯著性	**	***	*	不顯著	不顯著	***	**	*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 數 VIF 值 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3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 數 VIF 值 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 數 VIF 值 均<2	
N=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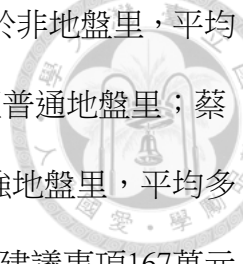
第十選區的迴歸結果見表4-2-19、表4-2-20，扣掉林國正、林宛蓉、陳麗娜、陳致中之迴歸式自變項無顯著結果，剩下四位議員的分配模式，鄭光峰、陳信瑜投入強地盤里的建議事項件數與金額，平均相比非地盤里分別多了1件與1.6件、44萬元；李順進、曾麗燕相較於非地盤里，前者平均多投入強地盤里41萬、多投入普通地盤里0.6件、55萬元，後者平均多投入強地盤里1.1件、32萬元、多投入普通地盤里32萬元。由此可見，此選區議員採取之分配策略主要是照顧強地盤里或兼顧兩者，也都符合第一個研究假設。

表4-2-19 第十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當選議員	鄭光峰 (民)	李順進 (無)	林國正 (國)	林宛蓉 (民)	陳麗娜 (國)	陳致中 (無)	陳信瑜 (民)	曾麗燕 (國)	
各里得票率平均	0.0905	0.0848	0.1052	0.0885	0.0749	0.1744	0.0720	0.0962	
各里得票率 標準差	0.0360	0.0795	0.0607	0.0495	0.0415	0.0449	0.0286	0.0520	
強地盤里門檻	0.1265	0.1643	0.1659	0.1380	0.1164	0.2193	0.1006	0.1482	
普通地盤里門檻 (當選得票率)	0.0916	0.0922	0.1076	0.0851	0.0789	0.1683	0.0739	0.0970	
迴歸結果									
依變項	鄭光峰 件數	李順進 件數	林國正 件數	林宛蓉 件數	陳麗娜 件數	陳致中 件數	陳信瑜件 數	曾麗燕 件數	
常數	1.045	-0.167	1.130*	-0.812	-0.259	-0.168	2.414*	2.494*	
參 照 組	非地盤里								
自 變 項	強地盤里	1.036***	0.451	0.309	0.340	0.338	-0.168	1.643***	1.089**
	普通地盤里	0.255	0.612*	0.064	-0.187	-0.107	-0.144	-0.161	0.289
控 制 變 項	有小學	0.708**	1.246***	0.637***	1.628***	1.466***	0.481***	2.100***	1.292***
	有國中	0.554	-0.088	0.238	1.605***	0.443	0.348*	1.152*	0.732
	有高中	0.170	0.126	0.590*	-0.098	-0.426	-0.409*	1.181	1.301
	有警局	0.555	0.291	0.363	0.255	0.310	0.179	1.217**	0.365
	市長得票率	-1.807	0.284	-1.799*	1.297	0.157	0.554	-2.753	-3.674*
	選舉人數	7.010E-5	3.141E-5	-2.167E-5	0.000	9.302E-5	-2.031E-5	0.000**	-3.552E-5
R square	0.276	0.358	0.383	0.535	0.475	0.340	0.513	0.348	
迴歸式顯著性	***	***	***	***	***	***	***	***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 數 VIF 值 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 數 VIF 值 均<2	自變項係 數 VIF 值 均<2	自變項 係數 VIF 值均<2	
N=97									

表4-2-20 第十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當選議員	鄭光峰 (民)	李順進 (無)	林國正 (國)	林宛蓉 (民)	陳麗娜 (國)	陳致中 (無)	陳信瑜 (民)	曾麗燕 (國)	
各里得票率平均	0.0905	0.0848	0.1052	0.0885	0.0749	0.1744	0.0720	0.0962	
各里得票率標準差	0.0360	0.0795	0.0607	0.0495	0.0415	0.0449	0.0286	0.0520	
強地盤里門檻	0.1265	0.1643	0.1659	0.1380	0.1164	0.2193	0.1006	0.1482	
普通地盤里門檻 (當選得票率)	0.0916	0.0922	0.1076	0.0851	0.0789	0.1683	0.0739	0.0970	
迴歸結果									
依變項 (單位：千元)	鄭光峰 金額	李順進 金額	林國正 金額	林宛蓉 金額	陳麗娜 金額	陳致中 金額	陳信瑜 金額	曾麗燕 金額	
常數	961.362*	-166.654	94.129	-283.262	32.215	-189.455	704.690*	166.938	
參照組	非地盤里								
自變項	強地盤里	200.309	412.713 *	14.954	148.986	253.200	-131.919	441.868 **	324.309 *
	普通地盤里	95.809	546.544 **	22.527	-128.994	-39.306	-81.659	4.606	318.689 **
控制 變項	有小學	661.718 ***	668.601 ***	95.344**	529.447 ***	602.112 ***	300.813 ***	675.949 ***	248.936 *
	有國中	256.793	-7.846	11.687	124.573	33.698	116.185	272.588	458.453 **
	有高中	54.091	714.504 *	106.423	28.359	-163.737	-168.715	610.334 **	111.771
	有警局	256.815	-173.458	65.320	54.658	93.179	-14.855	116.363	-44.144
	市長得票率	-1208.418 *	250.496	-180.584	552.682	-124.844	474.609	-855.192	-410.763
	選舉人數	-0.082	-0.011	0.006	0.019	0.040	-0.008	-0.081*	0.048
R square	0.287	0.367	0.245	0.377	0.252	0.291	0.450	0.311	
迴歸式顯著性	***	***	**	***	**	***	***	***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N=97									



第十一選區的迴歸結果見表4-2-21、表4-2-22，黃天煌相較於非地盤里，平均多投入建議事項1.8件、97萬元至強地盤里，平均多投入1.2件至普通地盤里；蔡昌達相比於非地盤里，平均多投入建議事項3.1件、125萬元至強地盤里，平均多投入1.9件至普通地盤里；洪秀錦相比於非地盤里，平均多投入建議事項167萬元至強地盤里。洪秀錦是以婦女保障名額選上，故當選得票率又特別低，如果下一屆有其他具競爭力的女性候選人出現，對於洪秀錦的連任之路威脅很大，所以她非常積極的在鞏固自己的強地盤里，相比非地盤里平均投入的金額甚至高過時任副議長的蔡昌達，當然，此選區整體的分配模式也符合第一個研究假設。

表4-2-21 第十一選區建議事項件數迴歸結果



當選議員		韓賜村(民)	黃天煌(國)	蔡昌達(民)	洪秀錦(國)
各里得票率平均		0.2304	0.1155	0.1549	0.0380
各里得票率標準差		0.1651	0.1206	0.1236	0.0502
強地盤里門檻		0.3955	0.2361	0.2785	0.0882
普通地盤里門檻(當選得票率)		0.1958	0.1236	0.1766	0.0492
迴歸結果					
依變項		韓賜村件數	黃天煌件數	蔡昌達件數	洪秀錦件數
常數		-0.815	-1.336	-2.699	-1.168
參照組	非地盤里				
自變項	強地盤里	0.661	1.777*	3.125***	0.496
	普通地盤里	0.597	1.177*	1.949*	0.394
控制變項	有小學	0.977*	0.537	0.804	1.005**
	有國中	-0.495	-0.188	0.119	1.217*
	有高中	-1.488	-0.528	-0.362	-1.264
	有警局	0.973	-0.534	0.543	-0.308
	市長得票率	0.699	0.750	3.227	0.923
	選舉人數	0.000	0.001***	0.000*	0.000**
R square		0.325	0.572	0.525	0.620
迴歸式顯著性		*	***	***	***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N=49					

表4-2-22 第十一選區建議事項金額迴歸結果



當選議員	韓賜村(民)	黃天煌(國)	蔡昌達(民)	洪秀錦(國)	
各里得票率平均	0.2304	0.1155	0.1549	0.0380	
各里得票率標準差	0.1651	0.1206	0.1236	0.0502	
強地盤里門檻	0.3955	0.2361	0.2785	0.0882	
普通地盤里門檻(當選得票率)	0.1958	0.1236	0.1766	0.0492	
迴歸結果					
依變項(單位：千元)	韓賜村金額	黃天煌金額	蔡昌達金額	洪秀錦金額	
常數	-554.582	-159.044	-395.016	-1277.522	
參照組	非地盤里				
自變項	強地盤里	324.318	974.611*	1246.382**	1670.934*
	普通地盤里	870.419	237.908	399.638	239.125
控制變項	有小學	1235.649*	49.629	311.045	632.375
	有國中	-679.988	-359.130	660.529	1046.688
	有高中	-1984.368	304.480	-554.776	-841.281
	有警局	619.982	-130.084	187.433	196.659
	市長得票率	241.106	-650.996	241.806	643.080
	選舉人數	0.089	0.380***	0.180	0.337**
R square	0.267	0.495	0.418	0.648	
迴歸式顯著性	不顯著	***	**	***	
顯著性：<0.05*, <0.01**, <0.001***					
共線性診斷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自變項係數 VIF 值均<2	
N=49					

第三節 綜合比較分析



在本章第二節中，已詳細呈現了每個選區、不同議員的分配結果，可以確定的是，每位議員分配建議事項的模式都有所不同，例如有些議員並沒有特別傾向將建議事項回饋到自己的地盤里、有些議員傾向於回饋強地盤里、有些議員傾向於回饋普通地盤里、有些議員則兼顧回饋強地盤里與普通地盤里，而縱然是分配模式相似的議員之間，也存在著分配件數與金額的差異；甚至在不同選區之間也存在差異，有些選區的議員都屬於同一種分配模式，有些選區的議員則出現好幾種分配模式，也就是說，本文在以每人每里為分析單位的前提之下，目的本就是深入探討議員的個別分配行為，而無法篤定地一概而論高雄市議員在分配建議事項時，得票率高低與投入的建議事項多寡之間是正向或負向的相關性，況且議員爭取選民支持的方式有很多種，除了提案建議事項，還有選民服務、跑紅白帖、塑造個人形象、議會質詢、立法提案等等，如果該議員採取的主要策略是後面幾種，可能就不太在乎以建議事項回饋地盤里，所以量化結果並非所有議員都符合第一個研究假設，也在情理之中。

但本文仍然可以藉由人數比率的狀況，來觀察高雄市的整體趨勢，表4-3-1整理了所有區域議員的分配模式概況，+代表迴歸結果之該變項係數為顯著正向，空格則代表變項係數未達顯著水準。首先，至少從達到顯著水準的結果來看，全部都是正向顯著的相關性，如同本章第二節中反覆提到的，這些議員相比於非地盤里，分配了更多建議事項的件數或金額到強地盤里或普通地盤里，在總共62位議員之中、有39位議員表現出此一傾向(62.90%)，符合第一個研究假設。至於第二個研究假設，是否在相同的比較基礎上，議員又會回饋較多建議事項件數(面子)到強地盤里，回饋較多建議事項金額(實惠)到普通地盤里？本文的量化結果無

法證實這個假設，原因是如果只看達到顯著水準的結果，沒有任何議員的四個自變項同時具有顯著性，自然也無法比較分配到兩種地盤類別之件數與金額的差異，即使是有兼顧兩種地盤傾向的議員，若在普通地盤里與強地盤里間比較，只有陳麗珍、藍星木等少數議員會投入更多建議事項到普通地盤里，也有像陸淑美等仍然較傾向照顧強地盤里的議員，故無法證明這個假設。

表 4-3-1 高雄市所有區域議員之建議事項分配模式

選區	議員與 當選得票率	總里 數	非地盤 里數	普通 地盤 里數	普通地 盤里自 變項 (件數)	普通地 盤里自 變項 (金額)	強地 盤里 數	強地盤 里自變 項(件數)	強地盤 里自變 項(金額)
一	朱信強 0.1862	98	67	9			22	+	+
	林富寶 0.2011		46	34	+		18	+	
	李鴻鈞 0.1637		45	38	+		15	+	
二	張文瑞 0.1549	71	42	13			16	+	
	陳明澤 0.1507		46	12	+		13	+	
	蘇琦莉 0.1309		38	18			15	+	
	李長生 0.2028		42	10			19	+	+
三	許福森 0.1418	94	51	30			13		
	陳政聞 0.1688		51	29			14		
	陸淑美 0.1305		56	28	+	+	10	+	+
	曾水文 0.1001		69	11			14	+	+
	翁瑞珠 0.1367		50	32			12		
四	黃石龍 0.0896	77	56	12			9	+	+
	李眉蓁 0.0890		47	18		+	12		
	陳麗珍 0.1471		57	10	+	+	10	+	
	張豐藤 0.1002		49	16			12		
	藍星木 0.0880		48	15	+		14	+	
	陳玫娟 0.0931		49	20			8		
	周鍾濛 0.0876		47	19			11	+	+
	林瑩蓉 0.1262		51	16			10		
五	吳利成 0.1361	50	31	7			12	+	

	林芳如 0.1876		30	7	+		13	+	
	張勝富 0.1285		40	1			9	+	
	錢聖武 0.1534		34	5			11	+	+
六	李喬如 0.2139	72	42	19			11		
	蔡金晏 0.1814		40	17			15		
	陳美雅 0.1457		60	1			11		
	連立堅 0.2060		41	19			12		
七	曾俊傑 0.0841	86	38	34			14	+	
	童燕珍 0.0842		73	8			5		
	康裕成 0.1080		46	33			7		
	鄭新助 0.0966		37	39	+	+	10		
	黃淑美 0.1189		50	28			8		+
	洪平朗 0.0855		55	20			11	+	+
	黃柏霖 0.1415		56	16			14	+	+
	林武忠 0.0816		46	32			8	+	
八	莊啟旺 0.1474	122	74	34			14	+	+
	許崑源 0.1246		63	43			16		
	蕭永達 0.1256		79	30	+	+	13	+	
	周玲姵 0.1528		56	47			19		
	吳益政 0.1088		71	33			18		
	郭建盟 0.1673		60	46			16		
九	李雅靜 0.0731	78	39	30			9	+	+
	陳慧文 0.1342		52	10	+	+	16		
	劉德林 0.0983		60	7	+		11	+	+
	楊見福 0.0674		44	23			11		
	顏曉菁 0.1346		49	16			13	+	
	陳粹鑾 0.0644		50	22	+	+	6		
	蘇炎城 0.0555		42	24			12		
	張漢忠 0.1017		43	25	+	+	10		
十	鄭光峰 0.0916	97	59	21			17	+	
	李順進 0.0922		61	18	+	+	18		+
	林國正 0.1076		60	25			12		
	林宛蓉 0.0851		60	27			10		
	陳麗娜 0.0789		60	2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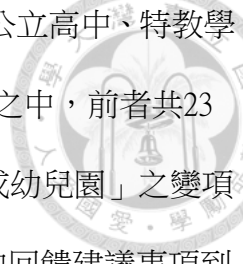
	陳致中 0.1683		48	32			17		
	陳信瑜 0.0739		62	23			12	+	+
	曾麗燕 0.0970		56	26		+	15	+	+
十一	韓賜村 0.1958	49	23	17			9		
	黃天煌 0.1236		31	11	+		7	+	+
	蔡昌達 0.1766		26	14	+		9	+	+
	洪秀錦 0.0492		35	11			3		+
說明：+代表該變項係數為顯著正向，空格則代表該變項係數未達顯著水準。									

第三個研究假設，若某位議員是同選區中當選得票率最低的人，會回饋較多建議事項到自己的強地盤里，因為在SNTV選制之下，即使不爭第一名也可以當選，只要得票率排名在應選人數以內即可，故此類議員的首要任務是鞏固既有的高得票地盤。表4-3-2整理了每個選區當選得票率最高及最低的議員之分配行為，就比率而言確實符合上述假設，首先觀察各選區得票率最高的議員，有3人是兼顧兩種地盤、3人傾向照顧強地盤里、5人無特別傾向，呈現分歧的分配模式；再看各選區得票率最低的議員，則有7人都傾向回饋強地盤里、1人兼顧兩種地盤、3人無特別傾向，也就是在11個得票率為同選區最低的議員之中，有超過一半比率(63.64%)的分配模式是符合研究假設的，至於其他不符合假設的議員，筆者試圖釐清是否有別的原因影響他們的分配模式，若以任職屆數來看，資歷較深者如蘇炎城、吳益政就不傾向以建議事項鞏固強地盤里，其他資歷較淺者則大多傾向以建議事項鞏固強地盤里，但仍有李鴻鈞、陳美雅等議員的做法不同，如前所述，建議事項僅為爭取選民支持的手段之一，議員也可能主打其他方式，諸如問政、提案、選民服務等等，非本研究所能窮盡分析。

表 4-3-2 高雄市各選區得票率最高及最低議員之建議事項分配模式

選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得票率最高議員											
	林富寶	李長生	陳政聞	陳麗珍	林芳如	李喬如	黃柏霖	郭建盟	顏曉菁	陳致中	韓賜村
傾向回饋	兩者兼顧	強地盤	無傾向	兩者兼顧	兩者兼顧	無傾向	強地盤	無傾向	強地盤	無傾向	無傾向
得票率最低議員											
	李鴻鈞	蘇琦莉	曾水文	周鍾澐	張勝富	陳美雅	林武忠	吳益政	蘇炎城	陳信瑜	洪秀錦
傾向回饋	兩者兼顧	強地盤	強地盤	強地盤	強地盤	無傾向	強地盤	無傾向	無傾向	強地盤	強地盤
任職議員屆數(含當屆)	3	2	2	2	2	2	2	3	4	2	2

最後是第四個研究假設，在縣市合併前原屬高雄縣的議員，會比原屬高雄市的議員更明顯的傾向回饋地盤里。根據表4-3-1的統計，原屬高雄縣的第一、二、三、五、九、十一選區共28位議員，無論件數或金額，相較於非地盤里，顯著回饋更多建議事項到普通地盤里或強地盤里的共有22位(78.57%)；原屬高雄市的第四、六、七、八、十選區共34位議員，無論件數或金額，相較於非地盤里，顯著回饋更多建議事項到普通地盤里或強地盤里的則有17位(50%)。若進一步只看強地盤里的部分，原屬高雄縣的議員，相較於非地盤里，顯著回饋更多建議事項到強地盤里的共有19位(67.86%)；原屬高雄市的議員，相較於非地盤里，回饋更多建議事項到強地盤里的則是15位(44.11%)。基於上述兩種比較，都可以看出雖然不是所有人都符合假設，但就人數比率而言，原屬高雄縣的議員比起原屬高雄市的議員，確實有更高的比率傾向以建議事項回饋普通地盤里或強地盤里，證實了這個研究假設。



在控制變項的部分，無論金額或件數，設有公立國中或有公立高中、特教學校的變項係數為正且達到顯著性的結果較少，在全部62位議員之中，前者共23位議員(37.1%)，後者共16位議員(25.81%)，但「設有公立小學或幼兒園」之變項係數為顯著正向的比率很高，共有44位議員(70.97%)表現出傾向回饋建議事項到設有公立小學或幼兒園的里，而且不同選區間的情況差異很大，例如第六選區、第七選區的所有議員都有此傾向，但第五選區僅有錢聖武議員表現出此傾向，推測可能與該選區的土地使用分區及選民結構有關，例如第七選區的三民區是北高雄的熱門學區，包括正興國中、陽明國中、陽明國小、東光國小等明星學校都設立於此，第六選區的鼓山區近年來也有新興學校如龍華國小、明華國中的崛起(蘋果地產新聞，2014)，相比之下，第五選區的大社、仁武、鳥松、大樹區都離高雄市中心較遠、學校數量也相對少，議員可能較無誘因投入建議事項到學校。³

本文的研究設計是以里為分析單位，但又個別分析了每個議員分配建議事項的情況，若從上述結果繼續擴展，議員的個人特質是否與他們的分配行為有關？筆者進一步將性別、黨籍、任職議員屆數(含當屆)、以及下一屆選舉連任與否，與前述迴歸結果中議員分配行為是屬於沒有特別回饋傾向、僅回饋給強地盤里、僅回饋給普通地盤里、以及回饋給兩種地盤里，做交叉分析，結果見表4-3-3，由於每個議員的個人變項與分配行為變項之間的卡方檢定都未具顯著性，無法指稱變項之間具有顯著相關，僅簡單透過百分比率得出幾點觀察：一、女性議員中沒有特別回饋傾向的比率最高(43.5%)，男性議員中則是僅回饋強地盤里傾向的比率最高(38.5%)；二、非民進黨籍議員中僅回饋強地盤里的比率最高(35.3%)，民進黨籍議員中則是沒有特別回饋傾向的比率最高(46.4%)；三、資歷最淺的議員(任

³ 本文以 OLS 為迴歸分析的方法，然因為數據本身的性質——件數為計數資料、金額不可能低於零，故其實不完全符合 OLS 之假設。故筆者另外以 Logit Regression 與 Tobit Regression 分析件數與金額，得出的迴歸結果雖與 OLS 之個別議員的結果有些許出入，但總體而言，針對各個研究假設的結論是一樣的。

職一屆)與資歷最深的議員(任職五屆)中，都是沒有特別回饋傾向的比率最高(63.6%、66.7%)；四、在下一屆選舉，沒有連任的議員中僅回饋強地盤里的比率最高(50%)，有連任的議員中則是沒有特別回饋傾向的議員比率最高(39.1%)。值得注意的是，為何資歷淺的議員反而不偏向以建議事項回饋自家地盤？為何連任議員比起沒有連任的議員，較不積極以建議事項回饋自家地盤？本文礙於時間及篇幅限制，無法深入分析，然議員分配行為背後的結構性因素亦是重要的研究面向，期待後續研究者持續探究。

表 4-3-3 交叉分析結果表

	性別		黨籍		資歷					下屆連任與否	
	女性	男性	非民進黨	民進黨	1	2	3	4	5	無連任	連任
沒有特別回饋傾向	10 43.5%	14 35.9%	11 32.4%	13 46.4%	7 63.6%	9 30.0%	4 33.3%	2 33.3%	2 66.7%	6 37.5%	18 39.1%
僅回饋強地盤里	6 26.1%	15 38.5%	12 35.3%	9 32.1%	2 18.2%	15 50.0%	2 16.7%	2 33.3%	0 0.0%	8 50.0%	13 28.3%
僅回饋弱地盤里	3 13.0%	2 5.1%	3 8.8%	2 7.1%	1 9.1%	1 3.3%	3 25.0%	2 33.3%	1 33.3%	0 0%	5 10.9%
回饋兩種地盤里	4 17.4%	8 20.5%	8 23.5%	4 14.35%	1 9.1%	5 16.7%	3 25.0%	2 33.3%	1 33.3%	2 12.5%	10 21.7%
卡方檢定	0.559		0.668		0.195					0.269	
N=63											

第四節 質化訪談結果

為補充量化分析的不足之處，本文進一步以深度訪談的方式訪談兩位匿名受訪者A、B，前者為學校的行政人員，在第三章第一節中已引用其發言解釋學校

做為重要控制變項的原因；受訪者B則為縣市合併後的第一屆高雄市議員、並連任第二屆者，筆者以本文之研究假設及量化分析結果為依據向其請教，獲得實務上的經驗分享。首先，根據本章第二節的結果，受訪者B並不符合第一個研究假設，意即其沒有展現出將建議事項回饋到強地盤里或普通地盤里的傾向，當被問及提案建議事項時的考量因素時，本人答曰：

「我個人還是看需求，不會特地做什麼東西，畢竟依目前的府會關係來看，議員不見得每個都能做，這牽扯到財政問題，他們也會有一些具體評估。我目前當第二任，應該說在我的選區，基礎建設也都蠻普及了，不會說哪個地方票比較多就比較注重，不過當然還是有些感情的部分，希望幫他們多做一點事。像我自己提案不多，很多都在議事廳裡直接用說的，一些民間組織做的統計都是看提案數，比較沒有針對質詢內容去看，我很多都直接講，或私下要做什麼就去跟機關溝通，我有做的提案也相對都不是個別建設的爭取。」


如同本章第三節中所推測的，即使多數議員有表現出回饋建議事項到地盤里的傾向，也有部分議員基於其他因素而不這麼做，如受訪者B就表示自己偏好以議會中間政、或直接找機關溝通的方式為地方建設喉舌，而不會特別利用建議事項來嘉惠自己的得票地盤；此外，受訪者B身處所有議員都傾向將建議事項回饋到小學的選區，為何會替學校提出眾多建議事項？建議事項幫助了哪些學校建設？以及與學校之間的互動模式為何，其做出以下解釋：

「我的部分都是學校來找，也因為有這個東西，所以我們和學校都保持不錯關係，我想台灣普遍都有財政問題，之前教育局編給學校的經費扣除人事費、經常費之後，用在新建設的一年就只有十五萬，他們也有自己的基金，但是有些學校很少或幾乎無法運作，新學校的話比較還好，因為設備都是新的，舊學校就比較.....我們曾經做過屋頂、廁所的維修，有些新學校來要就是電子設備，這也可

以看出不同區域的學校特性。學校來找通常是擬好計畫，包括項目和金額，我們大概就是照案辦理，只要在可以運用範圍內，基本上都會幫忙。不過這有一點分配的問題，一個議員一年一千兩百萬，一個選區內大概十幾間國小，七、八間國中，加起來大概二十間學校，平均分配的話一間大約六十萬，有些要的比較多，就會請其他議員一起來做。學校方面也會有個默契，不會一次要那麼多，比方說他要用廁所一百多萬，我覺得太高，就請他找另一個議員一起來做。」

在第三章第一節中曾提到，受訪者A認為議員之所以積極把建議事項回饋到學校的理由是能夠向家長們宣稱自己關心教育，達到快速又低成本宣傳自己的目的，受訪者B則從需求面來解釋，因為學校光靠教育局的經費或自家基金可能是杯水車薪的狀態，所以會主動向議員請求以建議事項協助建設，而議員也會盡量做到讓選區內所有學校都能受惠，而不會把全部資源都投入在一、兩所學校。至於被問及原高雄縣與原高雄市的議員在分配建議事項時的傾向是否有所差異，受訪者B給出了肯定的回覆：

「有些議員還是會有那種情況，普遍會在開發程度不高的地方，我們講公共建設，以這個選區為例該有的都有了，可能現在比較在講的是社福機構，這個首先要公設地，不然就要跟人家租，以現在的財政而言也會有些困難，其他比較多的都是公園小設備，這些我覺得不足為題。以原高雄縣來講，他們基礎建設比較不普及，就比較會有你講的狀況，比如他的選區是大寮、林園，如果他主要票倉在大寮，他要做公園什麼的就會想在大寮，縣市合併確實有升格的部分，他們比較會有這種現象。市區的話，多半都是行政區的劃分，不會有太大差別，如果是原高雄縣，一個區就很大，確實會有區別的感覺，就像我剛剛說的，這邊馬路品質也 OK，該有的都有，建議事項又已經編列在各個部門下，有個限制，那市區能做的就是學校的一些設備更新，當時剛好相關電子產品普及，比較有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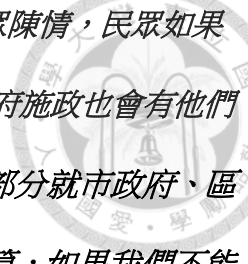


原高雄線就比較多元，像農路、道路開闢之類的，他們也會有學校，但相對會有比較多公共建設的需求，原高雄市通常就是學校或監視器，原因就是限制和民眾需求就在這邊，市區的道路開闢通常都有了，而且現在道路開闢一定要先徵收用地，市區的地價跟那邊的地價比起來就差很多，一個議員一千兩百萬都無法開一百公尺的地了，所以我們用的大概就這些。」

由此可見，議員會因應地方需求的不同而分配建議事項，從內容來看，原高雄縣偏重基礎公共建設、原高雄市偏重學校與監視設備，這是都市中心與外圍之地理環境、發展程度在本質上的差異。除此之外，人口結構也是影響議員分配行為的一大因素，上述提及原高雄縣的得票會比較集中在一個地區，民意代表與選民之間的情感連結也會驅動原高雄縣的議員回饋較多建議事項到地盤里，

「很多人出來選之前就是鄉長，你去看選票會很明顯，某人在某地方的得票特別高，那建設一定做在那邊，我們這邊大家不會差太多，地域性不那麼強，市區又很多外來人口，比較沒有情感因素。原高雄縣有些村子裡大家都有親戚關係，當然就會投給他，這就是原高雄縣的建設會比較集中在某些地方的原因。我父親以前也是民代，以前也比較有這種情況，因為選票集中在某一區，但現在隨著人口結構改變、政黨政治，即便對這個地方有認同，看到你是另一黨的就不會投，這個在越是傳統的選區就不會，地方感情影響還是比較大。我覺得在原高雄縣地方，確實有需要，他們在選舉時必然也有一些承諾，比方說人家拜託選上之後開路。」

受訪者B的回答合理解釋了本文與研究假設相符或不符的結果，簡言之，議員不全然只想回饋自己的地盤里，主要還是看個人的行事作風，但原高雄縣基於地方對基礎建設的需求以及鄉村地帶的人情網絡關係，的確會比較照顧自己的得票地盤。而筆者另外請教受訪者B對於議員建議事項的看法，包括外界的批評、是否要廢除等等，其表示：



「就台灣體制而言，議員就是在議會立法、監督市政、幫民眾陳情，民眾如果來跟我說這邊需要什麼，我在議會講的話，市府不見得會做，市府施政也會有他們的立場，這也許跟政治實務操作有很大關係，地方自治，行政部分就市政府、區里長，立法就是議會，如果要分立，我們當然就立法、監督預算，如果我們不能增加做什麼事，就由區里長來做，但實務上市政府現在是民進黨，這是某一小部分的現象，但區里長有兩黨派的，有時候他們講了市府就不會做，高雄市現在大部分的情況是里長講了他們也不會做，就又要來找我們。簡單講，市政府要管的東西那麼多、看不完，民眾有問題就找里長，里長跟行政部門講不聽就來找我們，我們當然就要把這些事情反映上去，反映民眾需求沒有牴觸憲政，這是民代的職責，我覺得這沒有跳脫框架。我相信當初這個東西是這樣來的，當然演變到後面有些不好的事情發生，民眾開始質疑正當性，這就立法、行政分權上來說的確有疑問，但其實我們也是提建議。依我個人想法，其實我不喜歡這個，因為很多學校來要，雖然他們來要一定是有需求，不會隨便亂要，那我們當然就覺得OK，但這個東西跟我想做的不見得是一致步調，他來要我又不不好意思拒絕，那乾脆不要。但我覺得在原高雄縣地方，確實有需要，他們基礎建設真的跟市區差蠻多的，尤其是在偏遠地區，而且市政府做事也不可能投入所有資源在某處，如果要慢慢等一個一個做，不知道要等到何時，所以我認為他們比我們需要。」

簡言之，無論是否存在建議事項的制度，反映民眾需求都是議員的職責所在，但如果經由一般途徑促請行政部門辦理，可能又會因為預算不足、或政治因素而遲遲無法進行建設，如果是藉由議員建議事項，只要在額度範圍內，則比較容易執行，尤其對於基礎建設較為薄弱的地區而言，更需要議員透過建議事項來協助地方發展。議員建議事項跨越了立法權與行政權之間的楚河漢界，又幾度爆發弊案，故招致許多批評聲浪，但從另一角度來看，在實務運作上確實又能靈活地運

用、即時回應民意需求，如何拿捏其中的平衡點？應該完全廢除建議事項或調整機制？將在第五章的政策建議中進一步討論。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文並用量化分析法與質化訪談法，對五都升格後第一屆高雄市議員於100~103年度的建議事項分配模式得出以下幾點觀察結果：第一、每個議員的分配行為都不盡相同，有人專注照顧強地盤里，有人較傾向照顧普通地盤里，也有人並不會特別照顧地盤里，甚至不同選區之間的整體情況也有差異，有的選區是所有人都關注強地盤里，有的選區則是不看重地盤里、卻特別照顧設有學校的里。第二、若從高雄市整體情況來看，所有達到顯著性的結果都是正向相關的，在總共62位區域議員之中，無論件數或金額，與非地盤里相比，有39位議員(62.90%)傾向回饋建議事項到普通地盤里或強地盤里，也就是自己在上次選舉中得票率較高的里，支持了過往文獻的研究結果，而其他不符合此研究假設的議員，可能是基於主打策略不同等其他因素的影響。第三、比較縣市合併前原屬於高雄縣的議員與原屬於高雄市的議員之分配模式，前者表現出更明顯的回饋建議事項到自己地盤里的行為，以人數比率而言，在28位原屬高雄縣的議員中有22位(78.57%)有此傾向，在34位原屬高雄市的議員中則有17位(50%)有此傾向，前者比後者多了約28.57%的議員有此傾向，推測是因為基礎建設發展程度與人口結構的不同，造成原屬高雄縣的議員會更照顧自己的地盤里、且提案內容較為多元。第四、若議員屬於同選區中得票率最低者，回饋建議事項到強地盤里的傾向較為強烈，反之，若議員屬於同選區中得票率最高者，回饋建議事項的傾向就較為分歧且隨性，推測此現象與兩者的基層實力和連任壓力有關。第五、某里設有學校是吸引議員投

入建議事項的重要誘因，但不是每個議員都受此影響，仍視議員個人的競選路線、該選區的學區熱門程度或建設需求而定。

本研究聚焦於議員分配建議事項的行為與鞏固得票地盤之間的相關，但誠如前述研究發現所指出的，並非每個議員都符合研究假設，也就是仍有其他因素會影響議員的分配策略，例如受訪者A就表示過去曾有議員利用配合款回饋下游廠商的情形，而這些下游廠商能支援議員的是選票以外的其他事物，例如選舉時的金援，而第二章的文獻回顧也曾提及分配者考量的不僅止於直接吸引選票，經濟援助也是一種：

「近年來，我聽過別的學校的事，假設要買設備，依照採購法有十萬塊以上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畫書的限制，十萬塊以下則無上述規定，有的狀況是議員配合款給學校錢買設備，但我指定你要跟議員有關的廠商買，假設一個修繕工程九萬八，要求學校找支持議員的水電行買。所以後來新北市教育局這個頒布預防政策，以後新北市議員配合款，要補助給各學校辦理活動時項目，每個學校不得超過十五萬，可能與前述情形有關，比如要避免議員透過學校的採購案把錢轉手給樁腳；另外是議員可能有樁腳在學校當志工，議員今天沒辦法直接把錢給志工，但今天透過學校的相關活動，譬如補助學校辦個志工生態旅遊，議員就可以通過這個方式變相把錢給支持者。如果讓議員用市府的錢，藉由學校辦活動轉給樁腳，等於議員用市府的錢在買票。但十五萬上限是指辦理活動，如果是設備採購不限於十五萬，因為十五萬買設備的話根本不夠。」

此外，本文之研究發現尚可延伸出兩點未來研究的方向：第一，如研究背景所述，建議事項隨著內容的不同，主管機關也有所差異，然而本文未詳加區分議員提案建議事項時，是否在不同項目類型上有多寡之分？或許除了學校和警察機關較具普遍性之外，不同議員會根據自己服務網絡的主要性質，特別專注於某種



項目類型的提案；第二，在得出前次選舉得票率之地盤類型與議員分配建議事項行為間的迴歸分析結果後，回到單純以議員為分析單位，以議員的個人特質如性別、資歷、黨派、獲得的政治獻金多寡等做為自變項，前述結果做為依變項，對兩者進行迴歸分析，或可發現影響議員是否傾向以建議事項回饋自家地盤的因素。唯本文礙於時間與篇幅限制，無法深入剖析，僅在此提出，以供後人參考。

第二節 研究貢獻與研究限制

本文主要的研究貢獻有幾點：第一、創造新的分析單位，以「各里」得票率類型之於「每位議員」的建議事項分配行為做分析，可以看出個別議員的分配策略，過去文獻以議員為分析單位，若有某些議員不傾向以建議事項回饋得票率高的地方，可能造成整體趨勢為不顯著的結果；第二、除了議員的個人行為，尚能做不同議員或不同選區之間的比較，以及用人數比率的方式呈現高雄市整體的分配模式；第三、發現議員可以藉由補助學校活動或建設，達到低成本又快速的宣傳自己的效果，而且在市區地帶，基礎建設多已完備，惟學校礙於經費有限需尋求外援、同時民眾也相當關心教育方面的建設，故很多議員傾向將建議事項回饋到學校。研究限制則有以下幾點：第一、量化分析未臻完善，包括少數建議事項難以判定落點里、有些議員的提案資料未滿四年份、補選上的議員沒被納入研究範圍，以及僅研究提案通過的建議事項、而未能處理不通過的部分，對於各個議員的分配模式之分析恐仍有偏誤之處；第二、有些議員會將建議事項投到自家選區之外的其他選區，這是一種不符合分配政治邏輯的做法，惟本文的研究目的與結果未能對此做出合理解釋，不過；第三、因時間限制，質化訪談的對象人數不

多，未能窮盡補充、解釋量化分析的結果；第四、台灣各地方政府的議員建議事項之運作情況有所差異，本文的研究範圍僅限於高雄市的一屆市議員任期，對外效度不高。



第三節 政策建議

議員配合款，現稱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二十年來歷經貪污醜聞、府會爭執、相對規定改變、公督團體要求廢除等風風雨雨，可見其在實務運作上本就具有爭議性，況且尚有違反權力分立的疑慮，但即便如此，始終沒有一條預算法規明文規範議員建議事項如何施行、如何防弊，僅能靠著地方政府各行其政，如第一章就提到的臺北縣在2006年更改辦理辦法、高雄市政府削減該方面的預算，筆者在訪談時也得到相關的說法，受訪者A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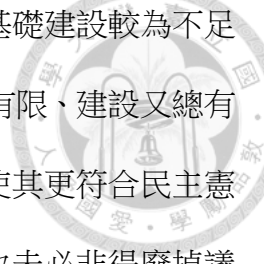
「後來新北市教育局頒布預防政策，以後新北市議員配合款，要補助給各學校辦理活動時，每個學校不得超過十五萬。第一要避免議員透過學校轉手給樁腳，比方說可能議員有樁腳在學校當志工，今天雖然沒辦法直接把錢給樁腳，但只要透過學校，譬如用議員配合款請學校辦個志工生態旅遊，學校再把錢給志工，議員就可以通過這個方式把錢給支持者。以前還有更誇張的是，議員配合款給學校辦個活動，像是各種暑期營，議員把所有錢砸在上面，從今年三月開始所有學校輪流辦理各種營隊，而且會寫xxx議員主辦，而未提及主辦單位是XX市政府教育局，這時會發現暑期育樂營雖然是暑假才開始舉辦，但是xxx議員主辦該暑期育樂營的宮燈旗從三月到九月都可以在該選區見到，等於是半年間都用市府的錢幫自己打廣告。現在想起來，我猜也是新北市政府後來卡議員辦理活動不能超過十五萬元上限的原因之一。」

受訪者B也表示：

「沒有施行細則，因為這跟本身的體制有關，不會有詳細的法規，就用簡單的辦法來處理，我們就把案子送到議會，議會統整後送到主計處，主計處先看一下，再分到不同主管機關。」

承上所述，若回歸制度面而言，議員配合款或議員建議事項最大的問題在於沒有明確的法規支持、正當性不足，且議員有在額度內隨意支配預算、決定用途的權利；本文透過量化分析與質化訪談後的結果都發現，即使部分議員會盡量平等地分配，仍有些議員是有目的性地運用議員建議事項，包括回饋到學校、回饋到自己得票率較高的里，變向以政府預算來拉攏選民，即使議員建議事項補助的確實都是有利於學校或地方的建設，也並非所有地區雨露均霑，不應長此以往地沿襲這種運作模式。若要進行改革，首先須考量是否該完全廢除此制度？筆者認為就現實而言，以臺南市長賴清德和臺南市議會間的對立為鑑，肯定會引起反彈聲浪，另外受訪者A也指出在急用之時，議員建議事項確實可以派上用場：

「我贊成一個東西要有彈性，因為現在預算很死的是編多少就只能這樣用，有些真心要做事的議員，甚至不要說議員，我覺得市府應該有一塊彈性的錢應該讓市府、議員、或民眾決定怎麼用，只是運用方式要完全透過議員轉下來給利益團體，還是透過公民參與共同討論，我覺得這塊錢的存在是有必要的，只是由誰去拿這塊錢、分這塊餅的方式是可以討論的，如果把這塊錢完全拿掉，譬如今天我某某議員發現這邊淹水了，我可以拿議員配合款來造橋修路，如果是正派議員會這麼做，可是假設今天廢掉議員配合款，市府又說公共預算沒有過、預算編列不准沒辦法，那怎麼辦？我覺得要有彈性地去討論怎麼做，只是現在的分配方式是很不恰當的，變成議員用來買自己的票。」



同樣的，在第四章質化訪談的結果中，受訪者B也認為在基礎建設較為不足的地方，確實需要議員建議事項的幫助，尤其在行政部門預算有限、建設又總有執行先後順序的情況之下。所以如果能改變實務運作的方式，使其更符合民主憲政體制，又能夠真實的反映民意、使各地民眾都能平等受惠，也未必非得廢掉議員建議事項，例如不再由議員指定用途，而是以參與式預算的模式納入公民參與，讓民眾提出計畫、一起討論這筆預算應該如何使用，其實新北市於2016年5月已經開始嘗試此做法，陳儀君議員提供60萬元建議款，由達觀里里民提出計畫案、並經公部門審查與協助修改後，公開陳覽，最後由設籍里民及有實際居住情形之民眾表決用途，最後決定將預算投入山坡地傾斜管及地下水位監測、臨路擋土牆排水孔疏通費、供水系統維護費，每案各20萬元。⁴這是一個新的開端，但現階段看來還是由個別議員主動配合，如何持續推廣並制度化，是未來要努力的方向，包括議員建議事項的預算應有多少比率用於參與式預算，使用時機是隨時可以提出或遇到緊急狀況時？一年要舉行多少次、一次的額度上限多少錢？又怎麼決定在哪個里進行辦理？都應該明文規定施行細則。近年來參與式預算的風潮興起，除了政府的研議與試辦之外，學界與民間的相關討論都不少，然而從過去各國的經驗來看，參與式預算並無唯一定義和標準做法，只要是經由民眾協商與討論後，決定如何分配或使用資源(宋威穎、吳偉寧，2016)，但正因如此，從規劃、執行、到評估成效的過程更因力求謹慎與多方思考，不應草率而行或一味複製他國經驗，筆者認為「與議會間的溝通協調機制」、「深化當地民眾參與」、以及「落實前瞻性的發展模式」，是此政策方向所面臨的重要課題。

⁴ 資料來源：新北市參與式預算網站，<http://www.pb.ntpc.gov.tw/>。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丁牧群，2013，〈13 前議員賣單據收賄 二審最重判 7 年 2 月〉，蘋果日報電子網：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30827/249333/>。(最後瀏覽日期：

20150625)

王志良、詹富堯、吳重禮，2012，〈鞏固支持或資源拔樁？解析中央對地方補助款分配的政治因素〉，《政治科學論叢》，51：51-90。

王道珍，2007，《府會對議員小型工程配合款認知差異之二階觀察

—以南投縣政府八十八年度預算案為例〉，南投：國立暨南大學碩士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王鼎銘、詹富堯，2006，〈台灣地方財政的政治景氣循環分析：固定效果與隨機效果模型的估算比較〉，《台灣政治學刊》，10(2)：63-100。

王榮祥，2016，〈1200 萬議員配合款 取消了〉，自由電子報：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870245>。(最後瀏覽日期：20160619)

吳定，2013，《公共政策辭典》，臺北：五南。

呂亞力，2013，《政治學》，臺北：三民。

宋威穎、吳偉寧，2016，〈地方政府辦理參與式預算之觀察與省思—以台中市市區參與式預算為例〉，「2016 年 TASPAA 線上學術研討會議」論文(6 月 24、25 日)，臺北：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

李忠憲、王定傳、洪美秀、黃美珠、蔡孟尚、廖雪茹，2013，〈A 校園補助 6 竹



縣議員被訴>，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may/17/today-so2.htm>，2013/05/17。(最後瀏

覽日期：20150625)

李俊達，2010，〈總統得票率、地方補助款與行程安排之相關性探討〉，《選舉研究》，17(2)：71-102。

林冠妙，2014，〈發揚野百合精神 桃園民團籲鄭文燦費議員配合款陋習〉，民報：

<http://www.peoplenews.tw/news/18357a5f-9085-4b60-af58-d188d0424d73>。(最後瀏覽日

期：20160126)

林訓玄，2015，《選票集中程度對縣議員代議行為的影響》，臺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繼文，1999，〈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0(6)：

69-79。

徐兆霖，2011，《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對地方派系的影響》，臺北：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郝培芝，2014，〈蜜月期選舉時程與衣尾效應：法國半總統制下總統與國會選舉之分析〉，《東吳政治學報》，32(2)：1-64。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2013，〈高雄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

<http://www.kcscw.org/2013/06/blog-post.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50625)

張文彥，2006，《臺北縣鄉鎮市民意代表建議款之研究-以樹林市民代表建議款為例》，臺北：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張雅雲，2014，〈專題報導 許孩子一個 9年優質學區 高雄雙學區宅 家長瘋卡位〉，蘋果地產新聞：

<http://home.appledaily.com.tw/article/index/20141109/36196333/news/%E5%B0%88%E9>



%A1%8C%E5%A0%B1%E5%B0%8E%E8%A8%B1%E5%AD%A9%E5%AD%90%E4%
%B8%80%E5%80%8B9%E5%B9%B4%E5%84%AA%E8%B3%AA%E5%AD%B8%E5%
%8D%80%E9%AB%98%E9%9B%84%E9%9B%99%E5%AD%B8%E5%8D%80%E5%
AE%85%E5%AE%B6%E9%95%B7%E7%98%8B%E5%8D%A1%E4%BD%8D。(最後
瀏覽日期：20160619)

曹婷婷，2011，〈修補府會關係 台南市府通過小型工程款制〉，中時電子報：
<https://tw.news.yahoo.com/修補府會關係-台南市府-通過小型工程款制-20110401-120108-706.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60126)

盛杏媛，1999，〈立法問政與選區服務：第三屆立法委員代表行為的探討〉，《選舉研究》，6(2)：89-120。

陳朝建，2011，〈地方制度法專題：「議員配合款」與「議員建議款」〉，台灣法律網：
http://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parent_path=,1,2189,&job_id=171595&article_category_id=1475&article_id=96582。(最後瀏覽日期：20150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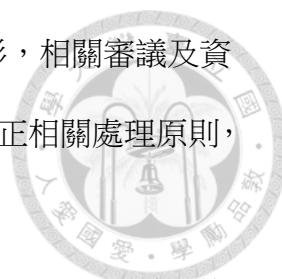
陳親，2005，《補助款運用之研究-以台北縣及桃園縣議員配合款為例》，臺北：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黃建銘，2006，〈論我國縣市議員選舉制度之困境與變革〉，「三合一選舉後我國地方自治發展的議題與學術前瞻研討會」(3月24日)，臺北：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主辦。

廖彥傑，2014，《台東縣議員建議款分配的政治分析》，臺北：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趙永茂，1978，《台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之關係》，高雄：德馨室出版社。

趙永茂，1998，《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臺北：翰蘆圖書。



審計部，2015，〈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市縣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情形，相關審議及資訊公開作業未臻健全，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經新訂或修正相關處理原則，強化審核管理機制〉：

http://www.audit.gov.tw/ezfiles/0/1000/attach/65/pta_2905_9651337_27993.pdf。（最後瀏覽日期：20160126）

蕭慧敏，2014，《嘉義市議員建議款分配的政治分析》，臺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賴映潔、王宏文，2013，〈立委選制改變對指定用途補助款分配之影響：第五屆與第六屆的比較〉，《東吳政治學報》，31(1)：53-104。

鮑彤，1999，《選舉地盤：候選人票源凝聚程度之分析》，臺北：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聯合新聞網，2015，〈竹縣補助款弊案 5 議員重判、59 人無罪〉：

<http://udn.com/news/story/7315/876530>。（最後瀏覽日期：20150625）

TVBS 新聞，2011，〈你要我不給！賴清德為工程款槓議員〉：

<http://news.tvbs.com.tw/old-news.html?nid=47894>。（最後瀏覽日期：20160126）

羅清俊，1998，〈分配政策研究的發展與應用〉，《人文及社會科學集》，10(4)：575-609。

羅清俊，2000a，〈猜猜看誰把醃肉帶回家了：補助款利益在縣市分配的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2(1)：1-45。

羅清俊，2000b，〈政策利益分配的型態：最小獲勝聯盟？還是通通有獎？〉，《政治科學論叢》，13：201-232。

羅清俊，2008，〈桃園縣特別統籌分配款的政治分析〉，《東吳政治學報》，26(3)：1-56。

羅清俊、張皖萍，2008，〈立法委員分配政治行為分析：選區企業與立法委員企業背景的影響〉，《政治科學論叢》，(35)：47-94。

羅清俊、郭益玟，2012，〈管制政策的分配政治特質：台灣環境保護訴願決定的實證分析〉，《行政暨政策學報》，(54)：1-40。

羅清俊、詹富堯，2012，〈立法委員特殊利益提案與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的分配：從民國 94 年至 98 年之資料探析〉，《公共行政學報》，42：1-31。

羅清俊、廖健良，2009，〈選制改變前選區規模對立委分配政策提案行為的影響〉，《台灣政治學刊》，13(1)：3-53。

羅清俊、謝瑩蒔，2008，〈選區規模與立法委員分配政策提案的關聯性研究：第三、四屆立法院的分析〉，《行政暨政策學報》，46：1-48。

蘇志遠，2005，《立法委員選舉地盤之研究：以台中縣市作比較》，臺中：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貳、西文部分

Alvarez, R. Michael & Saving, Jason L. 1997a. "Deficits, Democrats, and Distributive Benefits: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and the Pork Barrel in the 1980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0: 809-831.

Alvarez, R. Michael & Saving, Jason L. 1997b.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ederal Outlays." *Public Choice* 92: 55-73.

Ansolabehere, Stephen & Snyder, Jr, James M. 2006. "Party Control of State Government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Public Expenditures."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108: 547-69.



Atkinson, James, Hicken, Allen, & Ravanilla, Nico. 2011. "Pork and Typhoon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isaster Assistance in the Philippin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enpeg.org/2014/gov/jan/Political_economy_of_disaster_aid_Nov22-2013.pdf.

Berry, Christopher R., Burden, Barry C., & Howell, William G. 2010. "The President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Federal Spend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4: 783-99.

Bullock, Charles S. & Hood, M. V. 2005. "When Southern Symbolism Meets the Pork Barrel: Opportunity for Executive Leadership."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6: 69-86.

Cox, Gary W. & McCubbins, Mathew D. 1986. "Electoral politics as a redistributive game." *Journal of Politics* 48 (2): 370–389.

Fleck, Robert K. 2001. "Inter-Party Competition, Intra-Party Competition and Distributive Politics: A Model and Test Using New Deal Data." *Public Choice* 108: 77-100.

Golden, Miriam & Min, Brian. 2013. "Distributive Politics around the World."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6: 73-99.

Kasara, Kimuli. 2007. "Tax Me If You Can: Ethnic Geography, Democracy, and the Taxation of Agriculture in Afric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1:

159-72.

Lancaster, Thomas D. 1986. "Electoral Structures and Pork Barre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 67-81.

Lee, Frances E. 2003. "Geographic Politics in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oalition Building and Distribution of Benefit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7: 714-28.

Lindbeck, Assar & Weibull, Jorgen W. 1987. "Balanced budget redistribution and the

outcome of political competition." *Public Choice* 52: 273-297.

Lowi, Theodore J. 1964. "American Business, Public Policy, Case-Studies, and

Political Theory." *World Politics* 16: 677-715.

Stein, Robert M. & Bickers, Kenneth N. 1995. "Perpetuating the Pork Barrel-Policy

Subsystems and American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附錄



議員建議事項訪談提綱：學校行政人員

1. 請問議員建議事項通常是補助學校哪方面的建設？
2. 請問議員會主動幫學校爭取建議事項嗎？或是學校要自己去跟議員爭取？
3. 請問別的選區議員也會給予貴校建議事項嗎？請問原因是什麼？
4. 請問若有回饋建議事項給學校的議員，會在校慶等場合宣傳他的作為，以爭取學生家長的支持嗎？
5. 請問您對於議員建議事項的評價如何？

議員建議事項訪談提綱：議員

1. 請問有什麼因素會影響您提案建議事項嗎？例如是否會特別注重上一次選舉時得票率較高的地區建設？
2. 請問您提案的建議事項，例如裝設監視器、修整道路等，是您主動觀察到地方需求，還是接獲民眾陳情後提出的？
3. 您為學校提出了蠻多建議事項，請問您很注重學校建設的原因是什麼？
4. 承上題，請問學校或其他機關若有需求，會主動請求議員幫忙提案建議事項嗎？
5. 請問您覺得原高雄市和原高雄縣的議員，在提案建議事項時會有什麼差別嗎？
(例如：建議事項的用途、提案的積極度……)
6. 過去有許多聲音一直主張要廢除議員配合款(議員建議事項)，請問您對此的看法？
7. 請問您認為議員建議事項對於地方建設而言，是真的有幫助嗎？